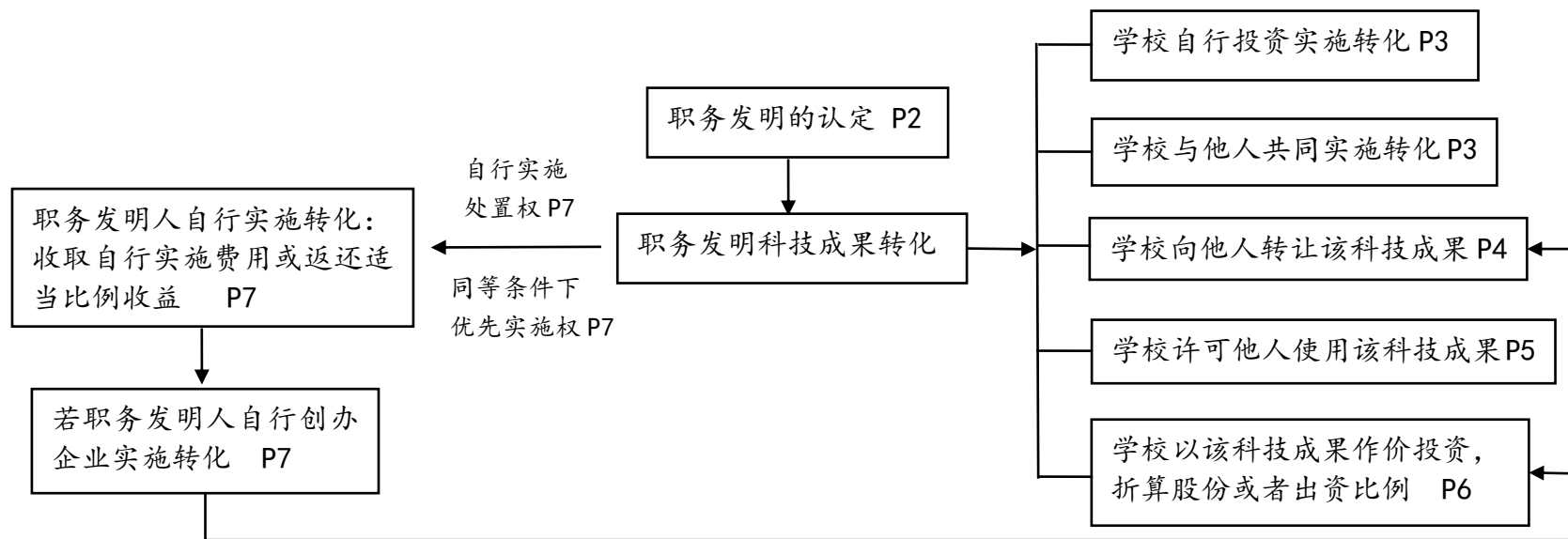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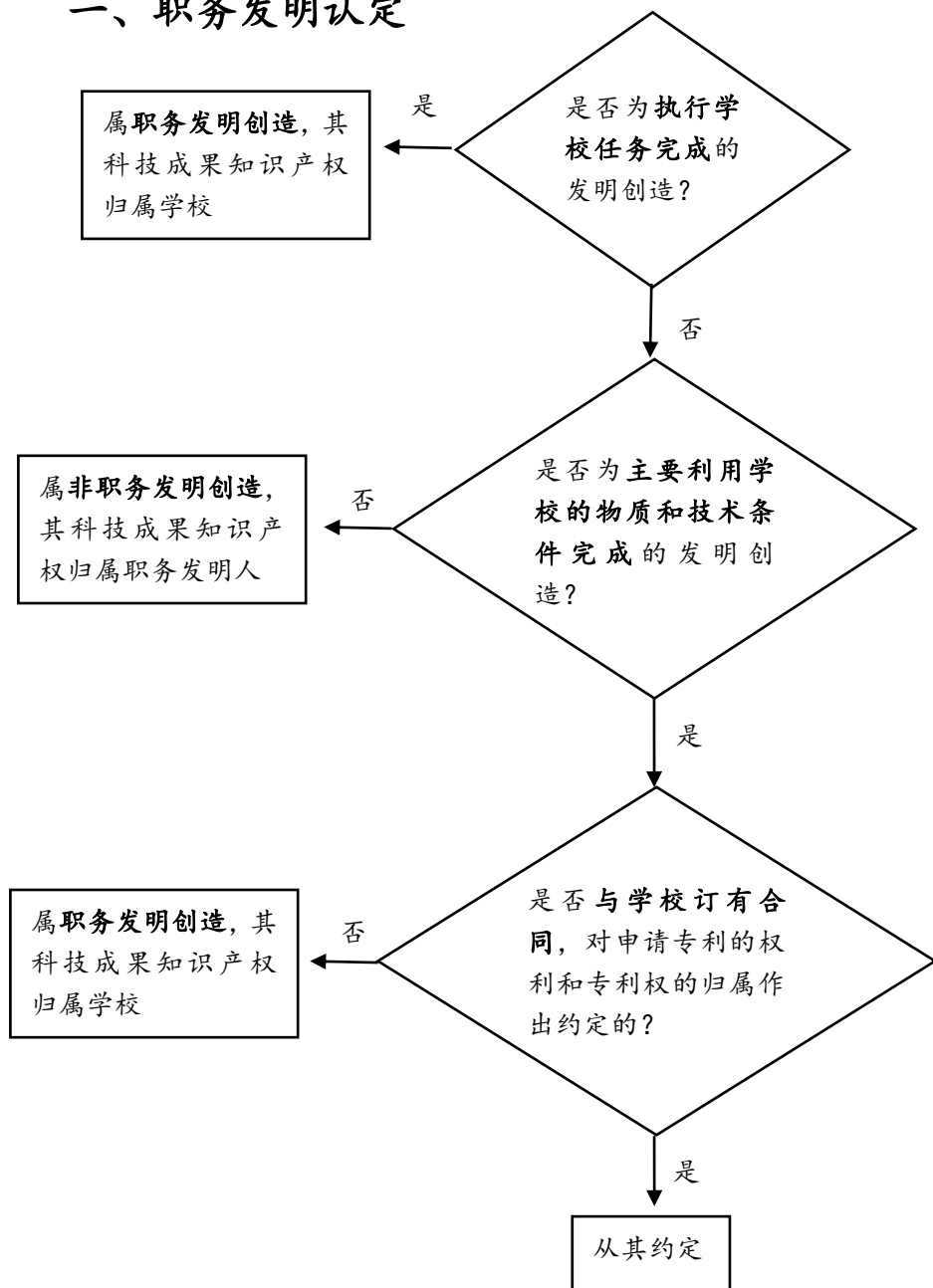


浙江大学理工科职务发明
科技成果转化相关法律法规指南

目录



一、职务发明认定



- 1. 在本职工作中完成的发明创造,包括在完成科研计划课题或合同课题时所完成的发明创造;自选课题、自筹经费完成的与本职工作有关的发明创造
- 2. 履行本单位交付的本职工作外的任务所完成的发明创造
- 3. 离休、退休、退職、停薪留职、辞职或调离学校后一年内做出的,与其在原单位承担的本职工作或原单位分配的任务有关的发明创造

利用学校的资金、设备、零部件、原材料、试验条件和场地或者不对外公开的技术资料、技术基础,以及利用学校的名义筹集或获得的物质或技术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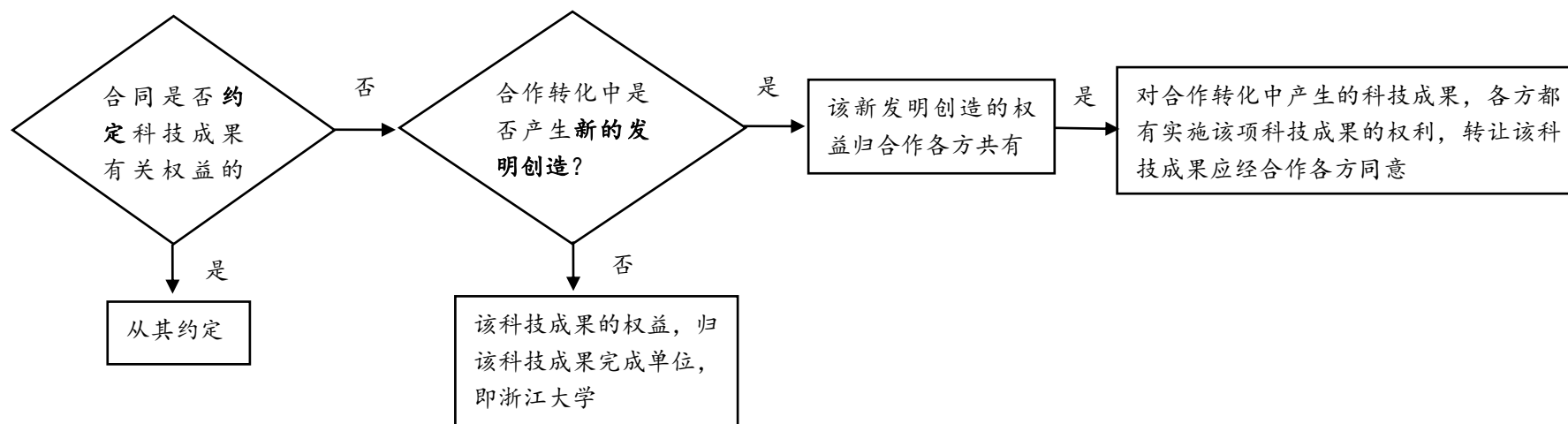
二、职务发明科技成果转化

1. 学校自行投资实施转化

- ❖ **奖励：**在项目投产成功后连续三至五年，应当每年从实施该项科技成果的营业利润中提取**不低于百分之五**的比例，奖励职务发明人及对成果转化作出重要贡献的其他人员。

2. 学校以该科技成果作为合作条件，与他人共同实施转化

- ❖ **奖励：**同上述学校自行投资实施转化
- ❖ 合作实施转化中相关的**科技成果权益归属**，具体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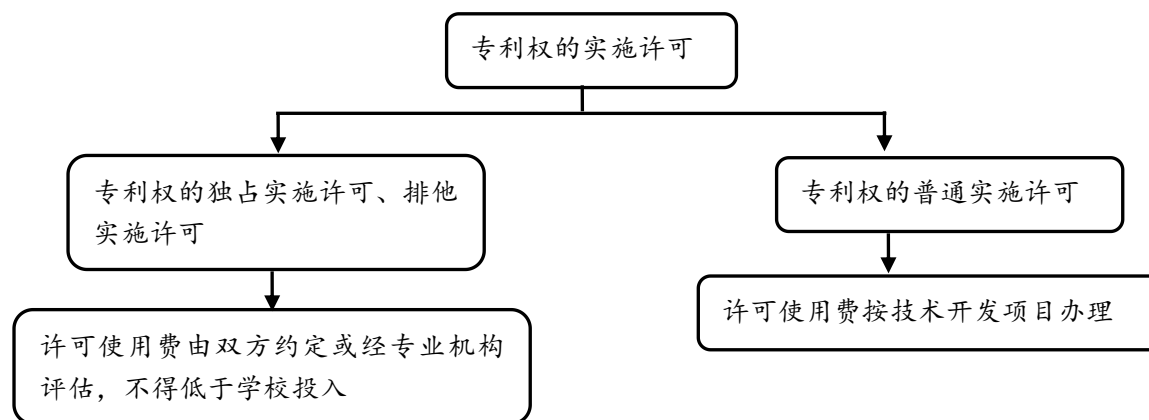


3. 学校向他人转让该科技成果

- ❖ **职务发明人的优先受让权：**学校转让科研项目研究成果知识产权时，职务发明人享有同等条件下优先受让的权利。
- ❖ **奖励：**学校应当从转让该项科技成果所取得的净收入中提取**不低于百分之五十**的比例，用于奖励职务发明人及对成果转化作出重要贡献的其他人员。
- ❖ **评估价值：**应委托专业评估机构对无形资产进行评估，评估价值由国资办按规定向教育部申报办理资产评估备案手续。评估价值在500万元（含500万元）以上的，国资办还应按规定向教育部先办理经济行为报批。
- ❖ **作价金额：**科技成果作价金额应以评估确认值为基础，并由出资各方进行协商确定；作价金额一般不得低于评估确认值，若低于评估确认值90%的，须报上级财政部门或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审批。
- ❖ **转让费：**专利申请权、专利权和植物品种申请权、品种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的转让，转让费由双方约定或经专业机构评估，或到技术市场交易所挂牌交易，但不得低于学校投入（包括用于该项目的各类科研经费、场地、设备、人员工资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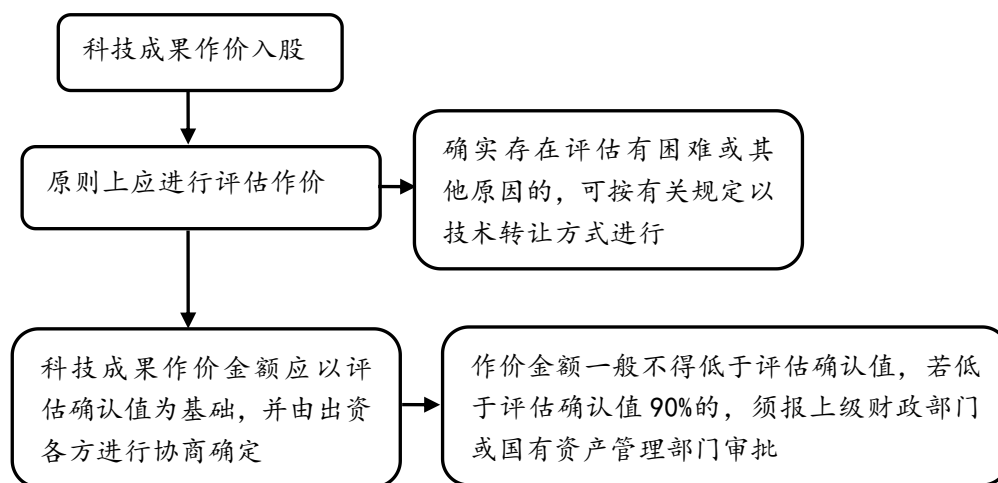
4. 学校许可他人使用该科技成果

- ❖ **奖励**：从该项科技成果转让净收入或者许可净收入中提取**不低于百分之五十**的比例，奖励职务发明人及对成果转化作出重要贡献的其他人员。
- ❖ 许可使用费收入列入横向经费管理，**专利权的许可使用费**具体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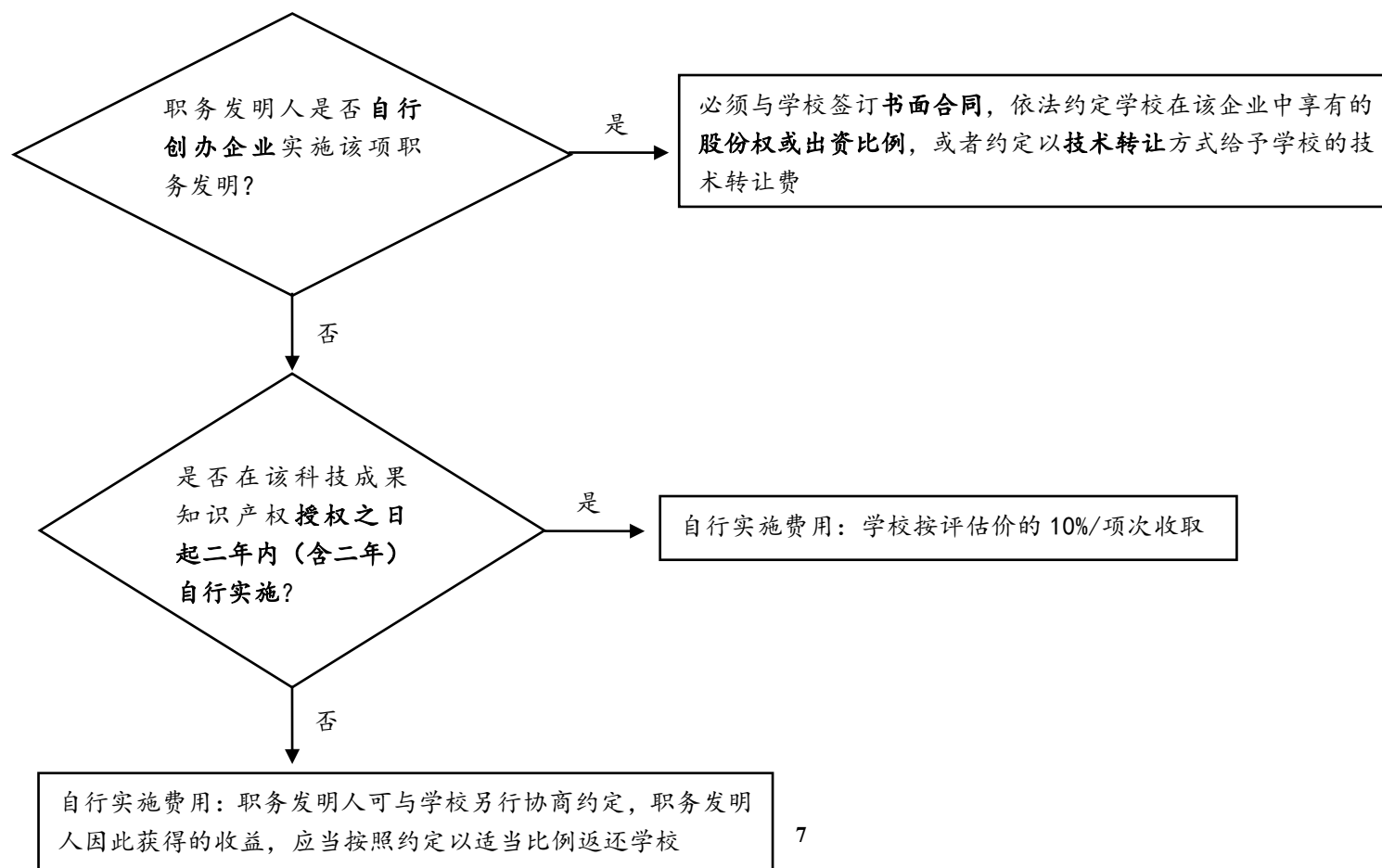
5. 学校以该科技成果作价投资，折算股份或者出资比例

- ❖ **奖励**：从该项科技成果形成的股份或者出资比例中提取**不低于百分之五十**的比例，奖励职务发明人及对成果转化作出重要贡献的其他人员
- ❖ 学校持有的股权，由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负责监管，建立投资档案，派出董事、监事人员。
- ❖ 代表学校在有关公司担任董事、监事的人员必须维护学校的合法权益，并负责投资收益上缴学校计划财务部。
- ❖ 对于科技成果作价入股的要求，具体如下所示：



6. 职务发明人自行实施转化

- ❖ 职务发明人在**不变更职务科技成果权属的前提下**，可以根据与浙江大学的协议进行该项科技成果的转化，并享有协议规定的权益。浙江大学对上述科技成果转化活动应当予以支持。
- ❖ 职务发明人自行实施其职务科技成果知识产权，在同等条件下，职务发明人享有**优先实施**的权利。
- ❖ 职务发明人自行实施转化时，学校收取**自行实施费用**或由职务发明人**返还适当比例收益**，具体如下所示：



附录

目 录

目 录.....	2
一、立 项.....	4
（一）横向科研项目的申报与科研合同的签订.....	4
1. 横向科研项目的申报流程.....	4
2. 横向科研项目科研合同的签订过程中需要注意的事项.....	7
（二）纵向科研项目的申报.....	11
二、项目经费管理.....	16
（一）预算的编制.....	16
1. 科研项目经费开支范围.....	16
2. 经费类型及其注意事项.....	18
（二）预算的执行.....	26
1. 科研项目经费转拨管理.....	26
2. 科研项目经费预算调整.....	26
3. 科研项目结余经费.....	29
（三）项目材料以及仪器设备的管理.....	30
1. 采购.....	30
2. 固定资产的增值.....	30
3. 固定资产的调出与报废.....	31
三、项目过程管理.....	32
四、科研项目相关的知识产权问题.....	33
（一）简介.....	33

(二) 知识产权权利归属.....	34
(三) 实施与处置.....	41
(四) 奖励与扶持.....	47
(五) 保密.....	51
五、 法律风险.....	57
(一) 科研合同.....	57
(二) 项目经费.....	58
(三) 知识产权.....	60
(四) 保密.....	6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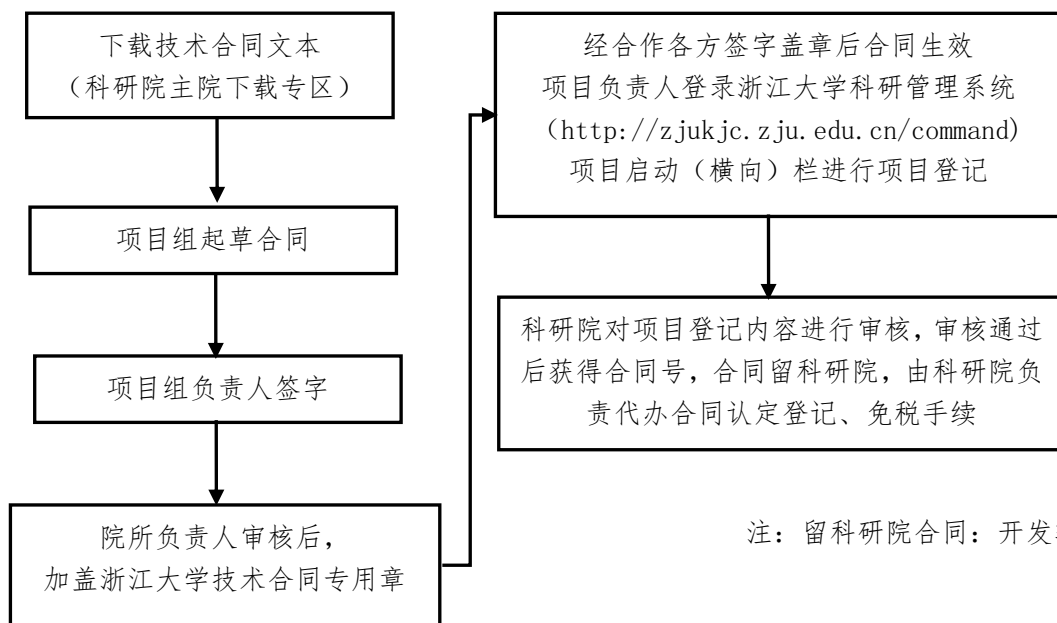
一、立项

(一) 横向科研项目的申报与科研合同的签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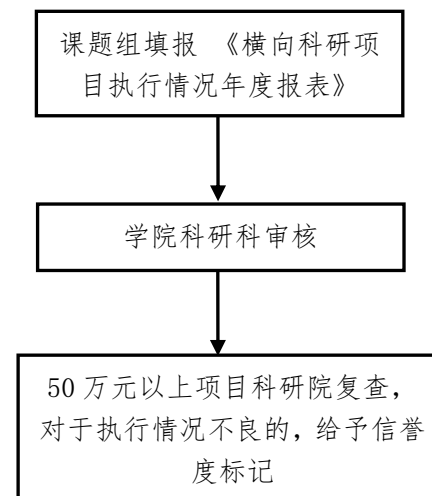
1. 横向科研项目的申报流程

A. 一般横向项目管理

① 立项管理：



② 项目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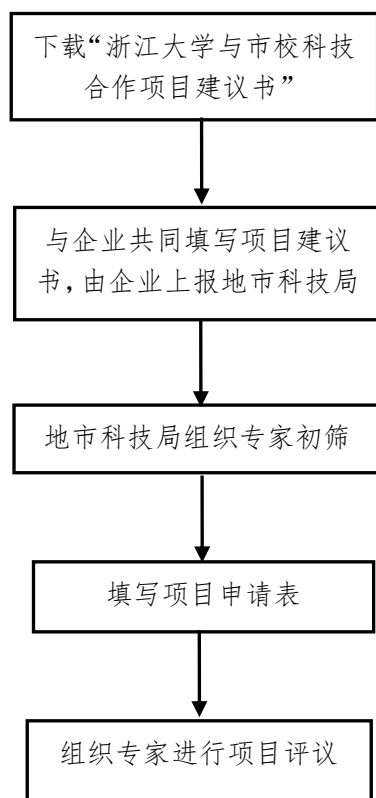
注：留科研院合同：开发转让一式三份（两份以上红章），服务咨询一式两份（红章）。

B. 学校与地方各级政府科技合作专项资金项目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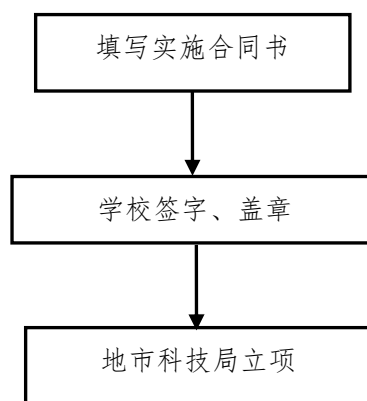
* 各级地方政府为省（省外）、地\市、县\区政府

* 申报此类项目的前提是申请人与当地企业已有合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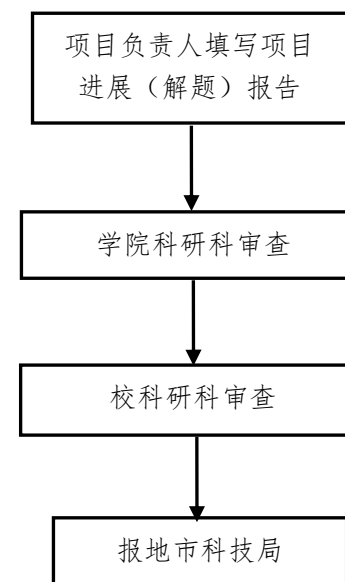
①立项管理



②立项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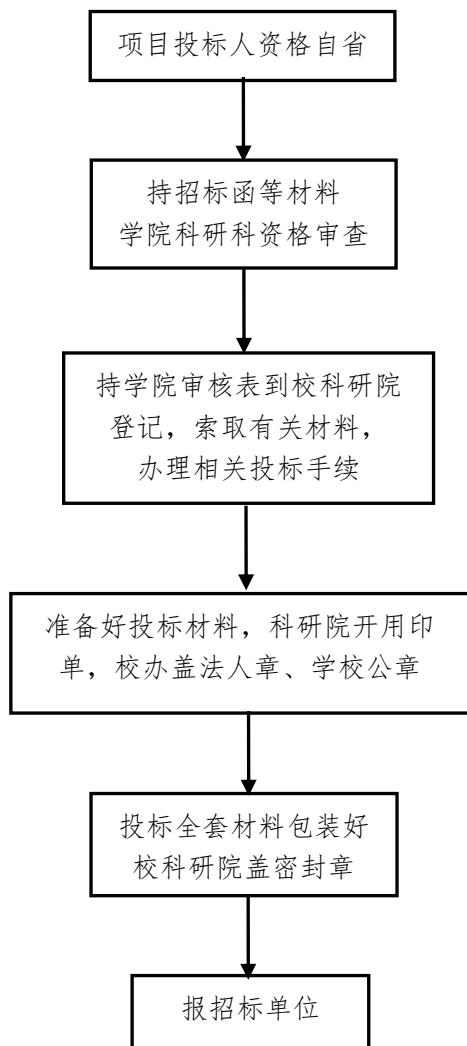


③项目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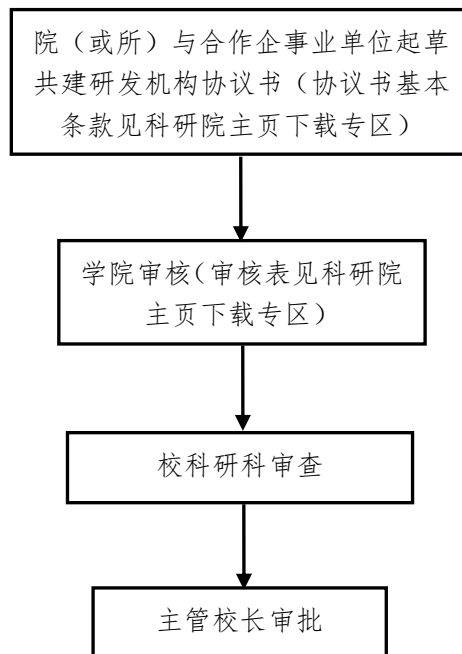


C. 各地级政府、企事业单位科技招投标项目管理

* “学院投标审查表” 见科研院主页下载专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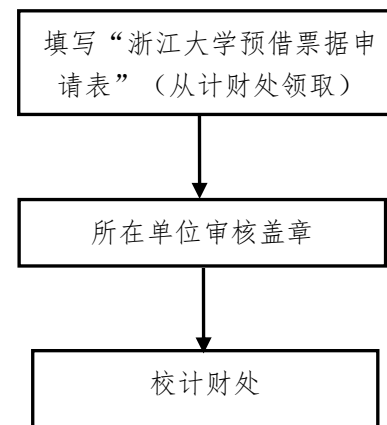


D. 与企事业单位共建研发机构



E. 横向项目预借发票流程

- * 预借发票按学校财务有关制度执行
- * 合同生效后才可预借发票和分成经费



2. 横向科研项目科研合同的签订过程中需要注意的事项

主要参考的规范性文件为《浙江大学科研合同管理办法》，现附文如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浙江大学科研合同管理，保障科研工作顺利进行，维护学校及教职员工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浙江大学合同管理办法(试行)》（浙大发监〔2007〕1号），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科研合同是指学校教职员工作为科研项目负责人，以学校名义与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之间签订的设立、变更、终止科研工作权利义务关系的各类合同书、协议书、任务书、备忘录以及以其他名称出现的合同。其中，自然科学类因承担国家及省部级相关部门下达科研任务而与之签订的科研合同，称为纵向科研合同；人文社会科学类因承担国家、省部及地市局相关部门下达科研任务而与之签订的科研合同，称为基金项目类纵向科研合同。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除纵向科研合同、基金项目类纵向科研合同之外的所有学校科研合同。纵向科研合同与基金项目类纵向科研合同的管理按照国家相关部门的有关管理办法另行执行。

第四条 科学技术研究院、社会科学研究院是学校科研合同的归口管理单位。
未经学校授权，校内任何组织和个人均不得以学校名义对外签订科研合同。

第二章 科研合同的内容

第五条 科研合同的主要内容包含以下条款：

- （一）项目名称；
- （二）标的的内容、范围和要求；
- （三）履行的计划、进度、期限、地点、地域和方式；
- （四）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 （五）风险责任的承担；
- （六）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成办法；
- （七）验收标准和方法；
- （八）价款、报酬或者使用费及其支付方式；
- （九）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的计算方法；

(十) 解决争议的方法;

(十一) 名词和术语的解释。

与履行合同有关的技术背景资料、可行性论证和技术评价报告、项目任务书和计划书、技术标准、技术规范、原始设计和工艺文件,以及其他技术文档等,按照合同的约定可以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六条 科研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的条款,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学校相关保密规定制订。项目相关人员应签订保密责任书,并按合同约定承担相应保密责任。

第七条 科研合同条款中应对风险责任的承担作出明确约定。各方主观上无过错的,各自承担各方产生的损失,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另一方主张赔偿;若学校在主观上存在过错且导致另一方损失的,学校承担的损失赔偿金额不超过学校按合同已收取的总金额。

第八条 科研合同条款中应对所产生的科研成果知识产权归属及权益分配做出明确约定,原则上科研成果知识产权应约定归属浙江大学或者共有。

科研合同(包括且仅限于技术开发合同、技术服务合同、技术咨询合同)涉及已有科研成果知识产权许可使用的,应当在科研合同条款中约定许可使用条款或以书面形式另行签订科研成果知识产权许可使用合同,载明科研成果知识产权的名称、申请(登记)人和科研成果知识产权人、申请(登记)日期、申请(登记)号、权利号以及知识产权的有效期限等知识产权权属信息和许可方式(普通许可、排他许可或独占许可)、许可期限、许可地域等许可信息。

涉及浙江大学科研成果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专利权、专利申请权、技术秘密、植物新品种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等)转让时,应符合学校相关规定并且以书面形式签订浙江大学科研成果知识产权转让合同。

科研合同条款中原则上不得约定使用其他的学校无形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在产品、产品包装或广告等出现“浙江大学监制、研制”、“浙江大学专利、科研产品”等内容,使用学校校名或者学校地理标识、主要建筑物图形的行为)。

第九条 科研合同条款中应对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的计算方法作出明确约定。若学校违约,学校承担的违约金或者损失累计金额原则上不应超过学校按合同已收取的金额。

第十条 科研合同条款应对解决争议的方法作出明确约定。原则上科研合同争议解决的管辖机构要约定为学校所在地人民法院或者仲裁委员会。

涉外科研合同要明确约定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法院或仲裁机构原则上在中国内地。

第三章 科研合同的签订

第十一条 科研合同的签订应按照《合同法》的有关规定执行,遵循自愿、平等、诚实、信用和守法的原则。

第十二条 科研合同应采用书面形式签订。除合同当事人有特殊要求的以外,科研合同应选择国家科学技术部统一编制的合同范本或《浙江大学科研项目合同书》。

第十三条 科研项目负责人应为学校在编教职员工,且具有中级(含)以上职称或博士学位,或为七级(含)以上职员。

学校退休人员、学生、博士后、项目聘用派遣人员要成为科研项目负责人，必须同时符合以下要求：

- (一) 必须与至少一名具备前款规定的项目负责人条件的在编教职职工组成课题组；
- (二) 与具备前款规定的项目负责人条件的在编教职职工共同任项目负责人。

第十四条 在科研合同签订前，项目负责人应充分了解合同当事人的资质情况，如注册资金、研发力量、仪器装备、运营管理等，并对项目的成熟性、转让的可能性、咨询服务的准确性、实施的可行性等关键要素进行论证。

项目负责人所在学院(系、研究院)应对科研合同进行审核，重点对技术条款、项目完成的基本保障条件、知识产权归属和权益分配的约定、对方当事人资质、违约责任条款和争议解决条款等进行核查。

第十五条 在科研合同履行中需要委托外单位完成科研任务的应当在合同中约定。在外协科研合同签订前，项目负责人应提供外协单位的资质、能力以及项目组成员与其无直接经济利益相关的承诺材料；其所在学院(系、研究院)应对合同进行审核，重点对外协单位的承担能力、执行责任、违约责任条款、争议解决条款等进行核查。

项目负责人对外协单位的项目实施过程负监管责任，有义务告知外协单位科研经费使用和管理的相关政策并在合同中约定外协单位已知悉并同意遵守上述政策，并根据合同和任务进度拨付协作经费。

外协科研合同中应明确科研成果知识产权归属浙江大学。外协合同产生的科研成果及相关资料应在对应科研合同履行完毕后及时归档。

外协科研合同履行期限应在对应科研合同履行期限之内。

第十六条 科研合同(含外协科研合同)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和项目负责人签字，经科学技术研究院或社会科学院审查后，加盖“浙江大学”或“浙江大学技术(或国防科研)合同专用章”或“浙江大学社科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学校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擅自用学院(系、研究院)或研究所等学校各内设机构的公章，对外签订科研合同(含外协科研合同)。

校内任何单位或个人违反前款规定，对外签订科研合同的，由项目负责人和审批人承担相应的经济 and 法律责任。学校不负责对该科研合同产生的成果进行登记、鉴定和评奖，也不将其作为项目负责人及其他成员职称评审、晋升、考核的依据。由此造成国家或学校利益损失或声誉受损的，追究项目负责人和审批人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责令项目负责人或审批人赔偿损失、给予相应纪律处分等。

第十七条 签订科研合同时，应查验留存对方当事人的主体资格证明材料。若对方当事人是法人单位或其他组织的，应要求其提供法人营业执照等证件副本复印件；若对方当事人是自然人的，应要求其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如果不是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而是委托代理人签字时，还应要求其提供该法人单位或其他组织的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第四章 科研合同的管理

第十八条 科学技术研究院、社会科学院对各类科研合同负有管理责任，负责相关管理与协调工作；学院(系、研究院)对本学院(系、研究院)科研合同负有监管责任，并落实本学院(系、研究院)科研合同所需人力和物力，保障其正常履行；研究所(中心)负责本研究所(中心)科研合

同的质量管理；项目负责人对科研合同负有直接责任。

第十九条 科研合同签订后，项目负责人应及时到科学技术研究院或社会科学院进行登记。科学技术研究院、社会科学院应及时办理合同认定备案手续。

第二十条 科研合同生效后，合同经费必须汇入学校财务账号。经费到校后，项目负责人应按照学校有关规定及时办理科研经费使用的相关手续。

第二十一条 科学技术研究院、社会科学院对生效的科研合同按照学校档案管理的相关规定及时办理归档手续。

第二十二条 科研合同发生争议时，项目负责人应及时报告科学技术研究院或社会科学院安排法律顾问进行法律指导。项目负责人在法律顾问指导下先行协商解决，并及时将协商情况书面报送所在学院（系、研究院）、科学技术研究院或社会科学院。若协商无效，需要仲裁或诉讼的，项目负责人必须在法定期限内，提交原始记录和有关证明文件，报告所在学院（系、研究院）、科学技术研究院或社会科学院按《浙江大学诉讼仲裁事务管理办法（试行）》规定办理。

第五章 科研合同的履行、变更和终止

第二十三条 科研合同一经签订，即具有法律效力。项目负责人应全面履行科研合同约定的义务，并及时保全相关证据，包括但不限于双方签字移交（交接）的清单（实物）等；显示有双方姓名、邮址、日期、有相关内容的真实的电子邮件；邮寄、运输过程中的凭证；不可抗力的证明；自己履行通知义务的证据；对方违约的证明资料；或其他可能与合同相关的资料、实物等。

第二十四条 科研合同的变更和终止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按照科研合同约定和学校科研项目过程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五条 项目负责人应依照国家法律法规有关规定，注重诚信，保守科研秘密，遵守学术道德规范，杜绝弄虚作假、抄袭和剽窃他人科研成果、捏造或篡改实施数据及其他学术不端行为。

科学技术研究院或社会科学院、各学院（系、研究院）、研究所（中心）应认真履行职责，主动做好管理和服务工作，督促项目负责人按照合同要求完成任务。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凡违反本办法，侵犯学校权利、损害学校声誉、造成经济损失者，由学校追究相应责任人的行政责任、经济赔偿等法律责任。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科学技术研究院、社会科学院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浙江大学校长办公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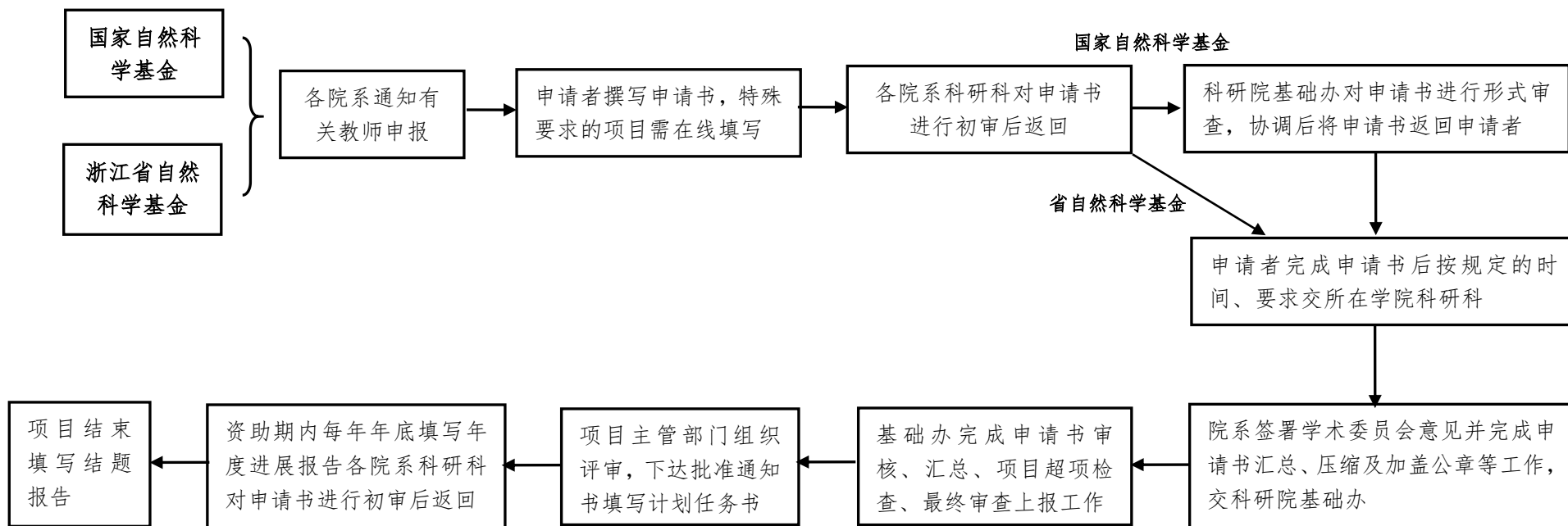
主动公开

2014年3月18日印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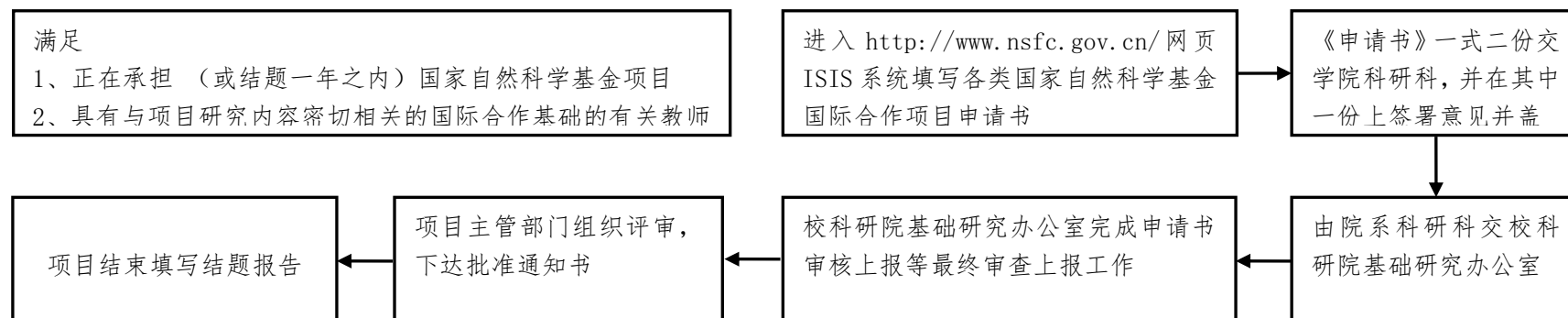
(二) 纵向科研项目的申报

1. 基金类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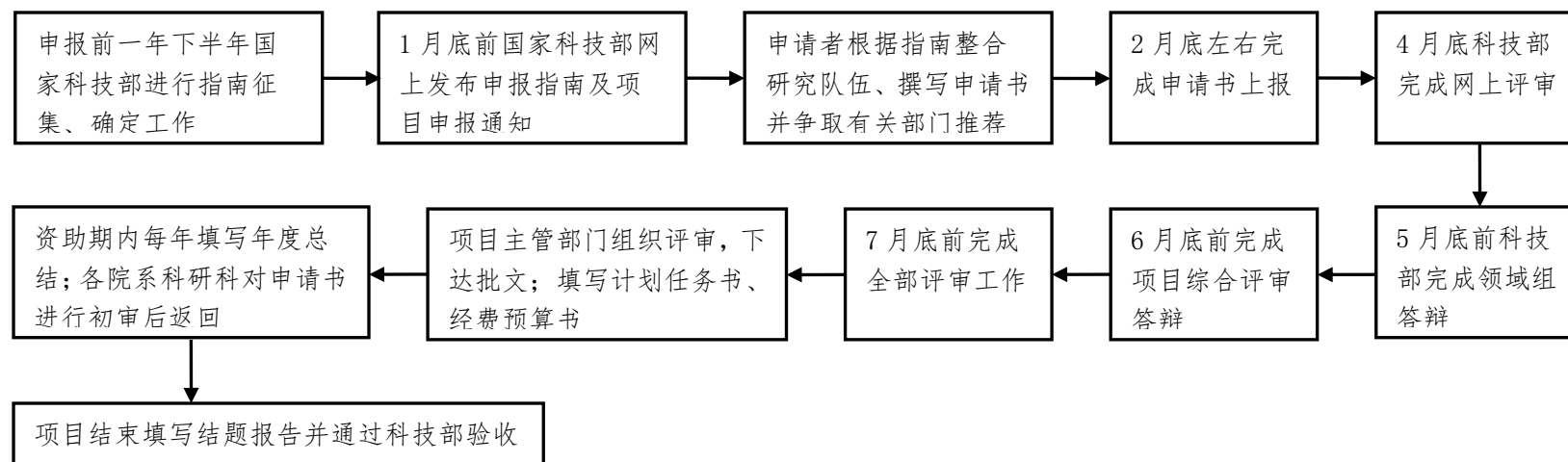
1)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含重大国际(地区)合作研究项目): 每年1月左右发布项目指南、申报通知等信息;浙江省自然科学基金: 每年下半年发布基金指南申报通知及申报限额等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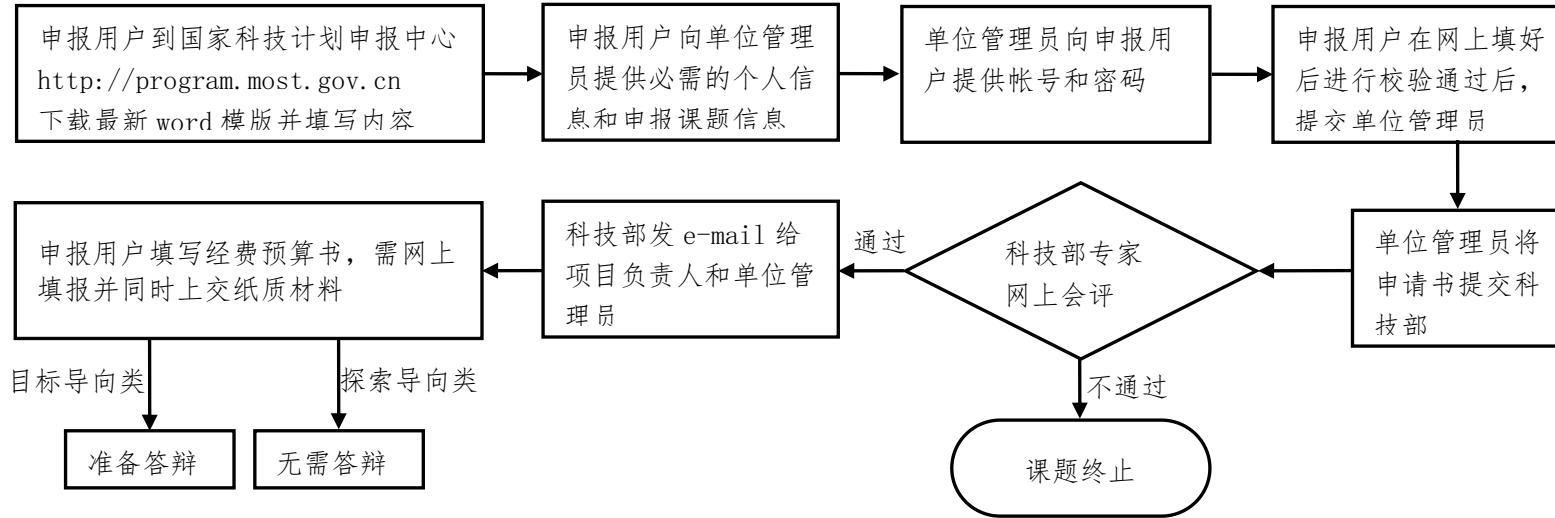
2)、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际合作与交流项目（不含重大国际(地区)合作研究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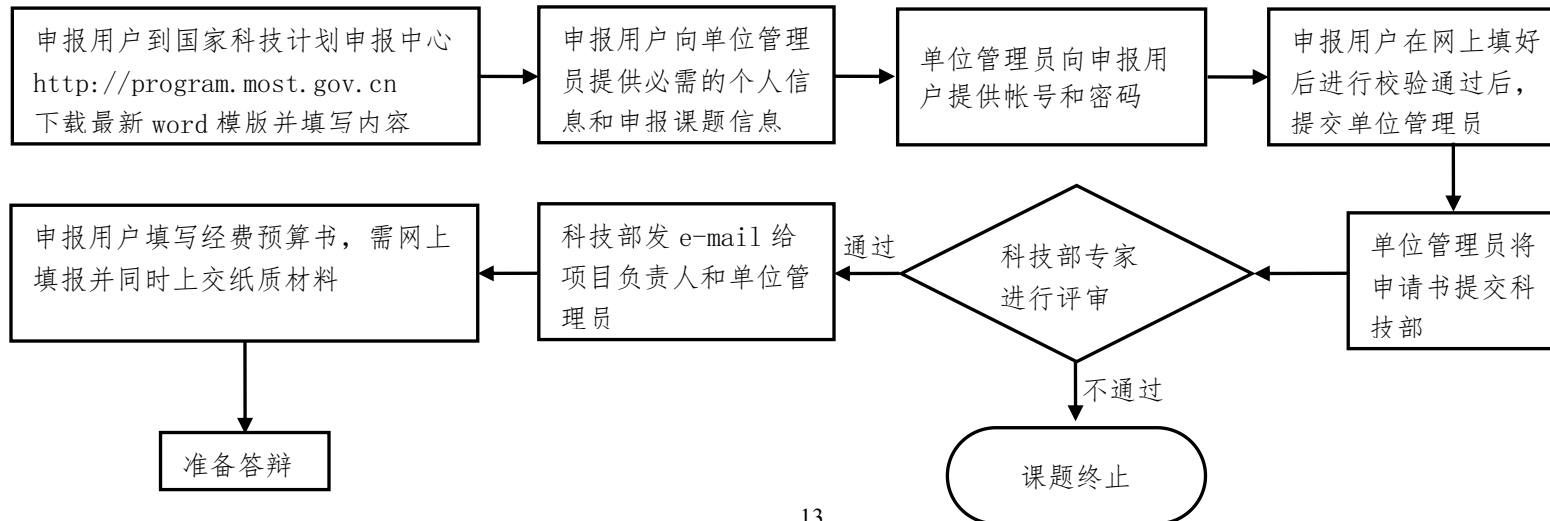
2. 国家重点基础研究发展计划（973）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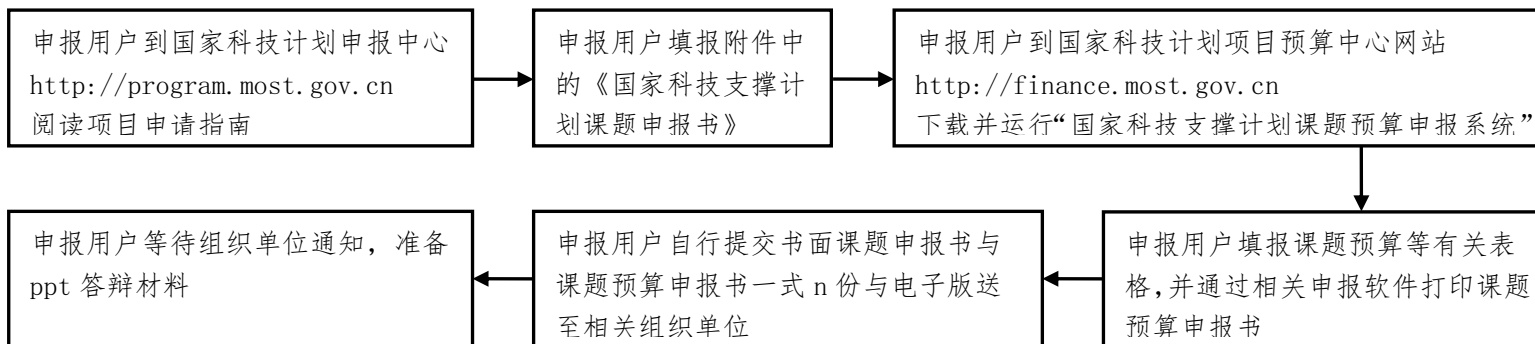
3.863 专题项目申报



4.863 重大重点项目申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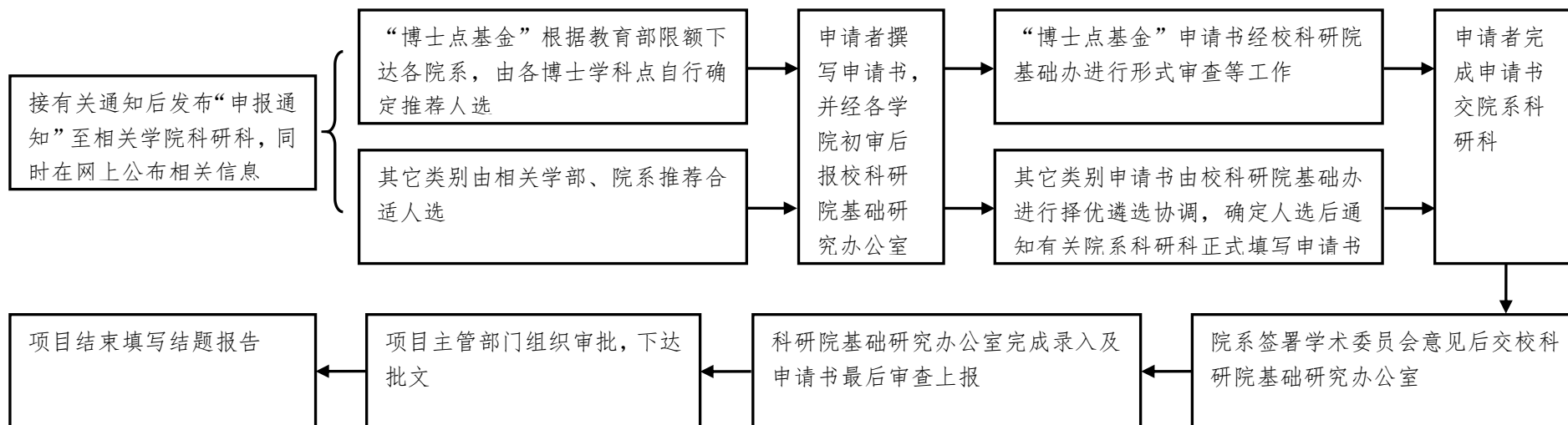


5. 国家科技支撑计划项目申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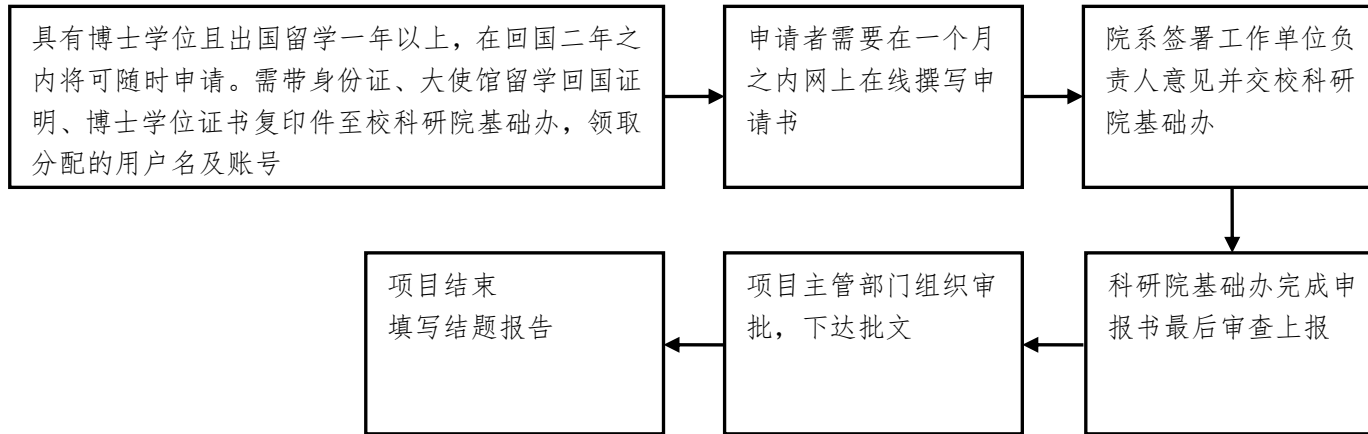


6. 教育部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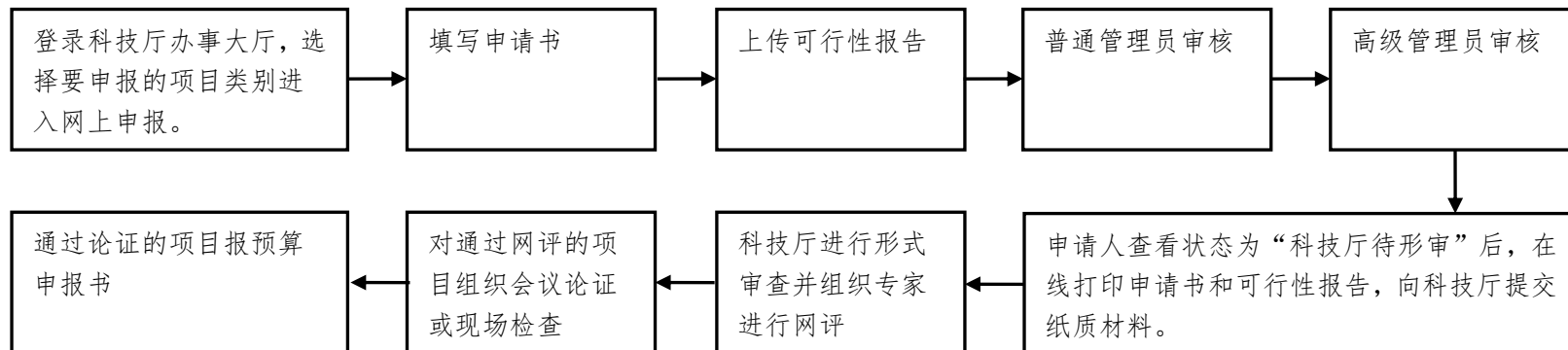
1)、教育部高等学校博士学科点专项基金、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创新团队发展计划、霍英东教育基金会高等院校青年教师基金项目（每两年申报一次）



2)、教育部留学回国人员启动基金



7. 省科技厅项目申报



二、项目经费管理

(一) 预算的编制

1. 科研项目经费开支范围

《浙江大学科研项目经费管理办法》

第十八条 科研项目经费应用于与该项目科研活动直接相关的各项合理支出，其开支范围由科研业务费、人员经费和管理费等组成，一般包括：

(一) 设备费：是指在项目(课题)实施过程中购置或试制专用仪器设备,对现有仪器设备进行升级改造以及租赁使用外单位仪器设备而发生的费用。

(二) 材料费：是指在项目(课题)实施过程中所消耗的各种必需的原材料、辅助材料等低值易耗品的采购及运输、装卸、整理等费用。

(三) 测试化验加工费：是指在项目(课题)实施过程中支付给外单位(包括学校内部独立经济核算单位)的检验、测试、设计、化验及加工等费用。

(四) 燃料动力费：是指在项目(课题)实施过程中相关大型仪器设备、专用科学装置等运行发生的可以单独计量的水、电、气、燃料消耗费用等。

(五) 差旅费：是指在项目(课题)实施过程中开展科学实验(试验)、科学考察、业务调研、学术交流等活动所发生的外埠差旅费、市内交通费用等。差旅费的开支标准应参照国家和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六) 会议费：是指在项目(课题)实施过程中为组织开展相关的学术研讨、咨询以及协调任务等活动而发生的会议费用。应当参照国家有关规定,严格控制会议数量、规模、开支标准和会期。

(七) 国际合作与交流费：是指在项目(课题)实施过程中相关人员出国及外国专家来华工作而发生的费用。国际合作与交流费应当执行国家外事经费管理的有关规定。

(八) 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是指在项目(课题)实施过程中,需要支付的出版费、资料费、专用软件购买费、文献检索费、专业通信费、专利申请及其他知识产权事务等费用。

(九) 业务招待费：是指在项目(课题)实施过程中发生的一定标准的业务招待费用，可在横向科研项目经费中开支。纵向科研项目经费除项目合同有专门规定的以外，一般不得开支业务招待费。

(十) 专家咨询费：是指在项目(课题)实施过程中支付给临时聘请的咨询专家的费用。专家咨询费不得支付给参与该项目(课题)研究及管理的相关

工作人员,其开支标准应参照有关科技政策管理规定。

(十一) 劳务费:是指在项目(课题)实施过程中支付给个人的劳务性费用。纵向科研项目劳务费是指在项目(课题)实施过程中支付给项目(课题)组成员中没有工资性收入的相关人员(如在校研究生等)的劳务性费用。横向科研项目劳务费应结合科研项目合同和实际需要,按不高于项目经费的40%范围比例进行劳务费预算指标限额控制,据实列支。学校人事处教师岗位分类管理如对横向科研项目劳务费另有限制性规定的,遵照其规定。

(十二) 管理费:是指在项目(课题)实施过程中对使用学校现有仪器设备及房屋,日常水、电、气、暖消耗以及其他有关管理费用的补助支出。

(十三) 其他费用:是指在项目(课题)实施过程中发生的除上述费用之外的其他支出。

2. 经费类型及其注意事项

表 1 经费类型与开支注意事项

经费类型	开支注意事项
设备费	本科目列支费用应为研究周期以内发生的费用，要关注设备费的支出时间和到货时间；原则上不应列支预算外设备，尤其是单价超过10万元的设备；应有完整的设备验收入库手续以应对资产盘点。
材料费	采购材料应有完整的材料出入库手续，杜绝“以购代耗”现象；大宗材料采购应签订合同，要有完整的审批手续，禁止人为拆分；不得在专项经费中列支生产性材料、基建材料、大宗工业化原料、普通办公耗材等。
测试化验加工费	课题承担单位如委托外部独立法人单位进行测试，须签订合同，并开具发票；相关测试报告原件应作为研究材料由项目（课题）负责人自行保存和归档备查；禁止以测试化验加工费的名义转拨经费。
燃料动力费	不能单独计量的仪器设备、科学装置以及实验室日常运行的水、电、气、暖等支出应从间接费用列支，不得分摊计入燃料动力费。
差旅费	出差人员应为课题组人员，并有出差审批手续、报销单等相关凭据；差旅费报销实行一事一报制，并尽可能在《浙江大学差旅费报销单》上详细说明具体出差事由。
会议费	要严格控制会议规模、会议数量、会议开支标准（目前是每人每天400元，2014年1月1日起每人每天450元）和会期；报销应附会议通知、与会代表名单（含签到单）、会议纪要等凭据；会议费不得包含专家咨询费、礼品费、招待费和旅游等开支；会议代表参加会议发生的城市间交通费，按照差旅费管理办法的规定回单位报销；会议应在四星级以下（含四星）定点饭店召开。
国际合作与交流费	国际合作与交流费应由项目组织单位（项目实施单位/首席科学家）审核同意；出国人员应为课题组人员，出发目的地、国别、天数次数和人员规模应与预算相符，应有相关邀请函、批件、出国行程表、出国调研报告等凭据。
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	大宗专业资料和软件购置支出要符合预算，有相关性；专业软件购买、专著出版等大额支出应有相关合同；专利申请及论文发票等支出应有受理函件或检索信息；要关注票据的真实性，对可疑票据可通过地方税务局发票查询系统进行验证，保障合法权益。
劳务费	劳务费报销应按照预算书的要求据实列支；项目（课题）负责人要对领取劳务费人员的劳务时间和主要负责工作进行登记、考核以备查；劳务费的发放期限应结合课题研究周期；有工资性收入的课题参加人员不得发放劳务费。
专家咨询费	专家咨询费不得支付给课题参与人员以及课题管理相关的工作人员；不得列支博士、硕士研究生因学位论文答辩发生的相关费用（如专家评审费）；严格控制专家咨询费标准：以会议形式组织的咨询，专家咨询费的开支一般参照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人员500-800元/人天、其他专业技术人员300-500元/人天的标准执行。会期超过两天的，第三天及以后的咨询费标准参照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人员300-400元/人天、其他专业技术人员200-300元/人天执行。以通讯形式组织的咨询，专家咨询费的开支一般参照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人员60-100元/人次、其他专业技术人员40-80元/人次的标准执行。

科研经费院系等二级单位监管关注的重点

为进一步加强对我院等二级单位落实科研经费监管工作的指导，现将当前经费监管（并非专指院系监管）关注重点梳理如下：

- 1. 发票：**单张发票金额 3000 元（含）以上，开票情况与地方税务局发票查询系统是否一致。重点关注有关印刷费、加工费的发票真伪。
- 2. 外拨合作经费：**拨款金额是否符合预算；合作单位是否符合预算；项目（课题）组成员与合作单位（重点关注公司、企业法人）有无直接经济利益关系。
- 3. 设备费：**单价 10 万元（含）以上的大型仪器设备是否符合项目（课题）预算；预算外的大型仪器设备功能是否可替代且是否附情况说明；功能不可替代的预算外大型设备是否执行预算调整程序；是否优先采购本国设备；仪器设备采购程序是否符合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是否存在项目（课题）临近验收仓促购买仪器设备情况；仪器设备是否按规定办理资产增置和入库（2014.1.1 开始，通用设备单价在 1000 元（含）以上，专用设备单价在 1500 元（含）以上，办理固定资产增置）。
- 4. 材料费：**材料出入库制度是否建立（建议一年抽查 1-2 次）；5 万元（含）以上的材料采购是否签订合同；单项或批量 50 万元以上（含）的材料采购是否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单项或批量 120 万元以上（含）的材料采购是否公开招标；大额材料是否符合预算；不符合预算的大额材料与项目是否具有相关性。
- 5. 测试化验加工费：**大额测试化验加工费是否符合预算；测试化验加工单位是否具有相应资质、是否符合预算；0.5 万元（含）以上的加工、1 万元（含）以上的测试化验是否签订合同；测试相关报告是否具备等。
- 6. 差旅费：**出差人员是否为课题组固定成员或临时成员（临时人员主要应为学生等）；非课题组成员是否具备相关说明（主要针对实名制车票、机票等）；出差事由是否具体；出差地点是否符合预算或与研究内容相关（重点关注旅游城市）。
- 7. 会议费：**预决算表、会议通知、与会人员签到表、会议纪要等是否具备；发票是否付清单；省国库科研项目会议是否集中采购；其他科研项目会议是否定点召开；会议费是否超标准（国家 450 元/人·天、省 400 元/人·天，主要由计划财务处把握）。
- 8. 国际合作交流费：**邀请函、批件、出国行程表、出国调研报告等凭据是否具备；出国人员是否为课题组成员；目的地是否与预算相符；不符合预算的是否做出调整；国际合作交流费是否符合标准（主要由计划财务处把握）。
- 9. 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大宗专业资料和软件购置支出是否符合预算；专业软件购买、专著出版等大额支出是否签订合同；专利申请及论文发票等支出是否具备受理函件或检索信息；发票是否真实（重点关注打印费发票真伪）。
- 10. 劳务费：**是否提醒项目（课题）负责人对领取劳务费人员的劳务时间和主要负责工作进行登记、考核（建议一年检查 2 次）。劳务费的发放期限是否符合研究周期；是否存在违规给课题组有工资性收入人员或部门管理人员或其他不相干人员发放劳务费的现象（主要针对纵向科研项目）。
- 11. 专家咨询费：**是否违规支付给课题参与人员以及课题管理相关的工作人员；是否违规列支博士、硕士研究生因学位论文答辩发生的专家评审费；是否违规支付给咨询公司；是否有专家签名；是否超标准发放（主要由计划财务处把握）。

12. **预算调整：**是否按照《浙江大学科研项目经费预算调整规定》（浙大计发〔2013〕3号）执行。
13. **执行进度：**对执行进度严重偏慢的项目（课题），负责提醒负责人加快执行。
14. **其他需要关注的方面。**

表2 管理费、科研水电费、学部/学院(系)/所科研成本、劳务费分配明细表

类别	管理费 (%)	水电费限额控制指标 (%)	学部/学院(系)/所科研成本			劳务费限额控制指标					
			学部 (%)	学院(系) (%)	研究所 (%)	学校配套 (%)	从项目中提取 (%)	横向配套 (%)	合计 (%)		
1. 纵向科研项目	文科	省部社会科学基金	6		1	1	5	10		15	
		科技部软科学计划、省科技厅软科学计划	6		1	1		预算			
		教育部留学回国人员科研启动基金、教育部社科重大项目						16		16	
		教育部博士学科点专项科研基金	4		0.5	0.5		5		5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	重大项目	≤5000 元				5	≤5		
			重点项目	≤3000 元				5	≤10		
			其他项目	≤2000 元				5	≤10		
	其他文科	6		1	1		16		16		
	理工农医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	面上项目、青年科学基金	4	3	0.5	0.5		15		15
			重点项目、重大项目、杰出青年基金项目、海外青年学者合作基金项目、创新研究群体项目、重大国际合作及各类专项	4	3	0.5	0.5		10	6	16
科技部国际合作专项		预算	3	预算	预算		预算	2			
教育部博士学科点专项科研基金		4	3	0.5	0.5		5		5		
教育部留学回国人员科研启动基金			3				16		16		
纵向国防项目(除国防 973、863 计划项目外)		预算	3	预算	预算		预算		预算		
一般国防项目		预算	3	预算	预算		预算		预算		
重点实验室访问学者基金	6	3				20		20			
省部级科技计划项目	预算	3	预算	预算		预算		预算			

1. 纵向科研项目	理工农医	省自然科学基金、院士基金、钱江人才基金		4	3		0.5	0.5		≤15		≤15		
		国家重点实验室专项经费									预算		预算	
		省级重点实验室经费（如有预算按预算）		1										
		国际	合同（或协议）有明确规定的		预算	3		预算	预算		预算		预算	
		纵向	合同（或协议）无明确规定的		6	3		1	1		16		16	
		863 计划		预算	3			预算	预算		预算	13		
		973 计划、国家重大科学研究计划										11		
		支撑计划										13		
		民口国家科技重大专项										13		
其他理工农医		6	3			1	1		16		16			
2. 横向科研项目	文科	二学部		8			1	1		0~40		0~40		
		五学部		8		0.5	1	1		0~40		0~40		
	理工农医	对各级政府科技合作专项资金项目		二学部		10	3		1	1		0~40	0~40	
				五学部		10	3	0.5	1	1		0~40	0~40	
		其他理工农医		二学部		10	3		1	1		0~40	0~40	
				五学部		10	3	0.5	1	1		0~40	0~40	
3. 科研基地建设费（如有预算按预算）				1										

补充说明：

1. 计划财务处根据科学技术研究院或社会科学院下达的“科研经费入账专用单”上的信息对科研项目经费进行分配。
2. 由学校安排的科研项目经费、曹光彪高科技发展基金、科技捐赠项目、学校核拨的重点实验室开放经费、国家博士后基金、省博士后基金、文科省留学回国人员科研启动基金、理科其他留学回国人员科研启动基金、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际（地区）合作交流项目等不提取管理费，不列支科研水电费和劳务费。
3. 文科科研项目经费和学校各附属医院科研项目经费暂不列支科研水电费。
4. “二学部”是指社会科学学部和人文学部；“五学部”是指理学部、工学部、信息学部、农业生命环境学部和医学部。

特殊项目（浙江省省级科技研发和成果转化项目、国家科技计划等课题）的间接费用管理规定

（一）浙江大学关于国家科技计划等课题间接费用管理的规定

根据课题经费体量的大小，间接费用分别采取以下分配政策：

课题总经费小于等于 1500 万元的间接费用政策（表中比例按课题总经费计）

科目	学校公共成本补偿支出%			课题组绩效支出%
	管理费	水电费	科研用房等资源占用费（含课题审计费等）	
分配政策	4.5	3	2.5	足额预算占比

政策说明：

A 学校公共成本补偿支出（以下比例按课题总经费计），包括：

1. 管理费：包括学校、学院（系）、所三级管理费，计 4.5%，其中 80%入校级管理费，10%入学院（系）级管理费，10%入研究所级管理费。
2. 水电费：仍采用现行管理模式，计 3%，由学院（系）管理并据实列支。
3. 科研用房等资源占用费、课题审计费等：计 2.5%，由课题组管理并据实列支。

B 课题组绩效支出（以下比例按直接费用扣除设备购置费计）：

间接费用总额与 A 的差额且 $\leq 5\%$ （直接费用扣除设备购置费后的 5%），由课题组管理，并经绩效考核后发放。间接费用总额与 A 的差额大于 5%（直接费用扣除设备购置费后的 5%）的部分则计入 A3，由课题组管理并据实列支。如课题组绩效支出可分配数超出其预算数，则按预算数执行，多余部分则计入 A3。

2、课题总经费大于 1500 万元的间接费用政策（表中比例按课题总经费计）

科目	学校公共成本补偿支出%			课题组绩效支出%
	管理费	水电费	科研用房等资源占用费（含课题审计费）	
分配政策	4.5	$X*3/Y$	$X*2.5/Y$	$X*Z/Y$

政策说明：

Z：课题组绩效支出足额预算占比

X：实际间接费用占总经费比例扣除管理费比例 4.5%后的差额比例

Y：水电费计 3 份+科研用房等资源占用费计 2.5 份+课题组绩效支出足额占比 Z 份。

为鼓励教师承担大项目，体现对课题组的支持，间接费用在保证管理费 4.5%的前提下，超过部分由 A2、A3 和 B 等三项内容按比统筹分配。如课题组绩效支出可分配数超出其预算数，则按预算数执行，多余部分则计入 A3。

(二) 浙江大学关于浙江省省级科技研发和成果转化项目间接费用管理的规定

间接费用分配政策：间接费用由 A 学校公共成本补偿支出和 B 课题组绩效支出两部分组成。

学校公共成本补偿支出	管理费	据《通知》规定按分段超额累退比例法足额核定，包括学校、学院（系）、所三级管理费，其中 80%入学校级管理费，10%入学院（系）级管理费，10%入研究所级管理费。
	水电费	仍采用现行管理模式，按 3%限额控制，由学院（系）管理并据实列支。
	科研用房等资源占用费	计 2.5%，由课题组管理并据实列支。
课题组绩效支出	间接费用总额与 A 的差额且 $\leq 8\%$ （直接费用扣除设备购置费后的 8%），由课题组管理，并经绩效考核后发放。间接费用总额与 A 的差额大于 8%（直接费用扣除设备购置费后的 8%）的部分则计入 A3，由课题组管理并据实列支。	

（二）预算的执行

1. 科研项目经费转拨管理

《浙大大学科研项目经费管理办法》

第二十一条 所有转拨的科研项目经费，必须由学校科研主管部门和计划财务处共同审核。项目负责人应在办理科研分配前留足转拨款，学校对已提取管理费的科研项目经费原则上不允许转拨。严格限制校内转拨：纵向科研项目校内转拨严格按合同预算管理；横向科研项目仅限于与同类横向科研项目之间转拨。学校对转拨的纵向科研项目经费不提取管理费、不列支科研水电费和劳务费。凡是已开具票据的横向科研项目经费转拨时，学校减提管理费。转拨 30 万元及以上的，减提按 1%提取管理费；转拨 30 万元以下的，减提按 3%提取管理费。减提管理费应填报“减提项目管理申请表”，由学校科研主管部门审批减提。

2. 科研项目经费预算调整

《浙江大学科研项目经费预算调整规定》

为进一步规范科研经费预算调整，根据《关于调整国家科技计划和公益性行业科研专项经费管理办法若干规定的通知》（财教〔2011〕434号）、《财政部关于民口科技重大专项项目（课题）预算调整规定的补充通知》（财教〔2012〕277号）、《关于印发浙江省省级科技研发和成果转化项目经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浙财教〔2012〕357号）以及国家、浙江省和学校相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情况，制定本规定。

一、国家科技计划项目（含 973 计划、863 计划、科技支撑计划、国际科技合作专项和公益性行业科研专项项目等）

（一）课题承担单位审批事项

1. 预算调整审批范围

课题总预算不变的情况下，直接费用中材料费、测试化验加工费、燃料动力费、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以及其他支出预算。设备费、差旅费、会议费、国际合作与交流费、劳务费、专家咨询费的预算调减事项，政策不予调增。间接费用不得调整。

2. 预算调整审批流程

课题组和课题负责人根据实施过程中科研活动的实际需要，提出预算调整申请，填写《浙江大学科研项目经费预算调整申请表》（见附件 1，以下简

称申请表)并说明调整事由,经院系、科研主管部门审核同意,计划财务处批准备案后执行(以下统称“学校内部审批流程”)。

申请表原件由课题组或课题负责人留存,以备科技部或其他国家科技主管部门在中期财务检查或财务验收时予以确认,并作为项目材料立卷归档。计划财务处统一以电子拍照的形式存档备案。

(二) 其他规定

1. 课题预算总额调整,课题承担单位变更等,办理完成学校内部审批流程后,需按原程序报国家科技主管部门审核,财政部批准。

2. 国家科技计划课题总预算不变,课题合作单位之间以及增加或减少课题合作单位的预算调整,办理完成学校内部审批流程后,按原程序报国家科技主管部门批准。

3. 学校为主承担单位的项目,如需外拨经费给予课题承担单位或项目合作单位的,子课题(项目)负责人须与学校签订承诺书,以保证其依照合同预算执行。课题负责人对子课题或项目合作单位的支出负责。涉及预算调整的,需由其合作的承担单位上报给学校课题负责人,经课题负责人统筹考虑后,按学校内部审批流程办理。

4. 学校作为子课题或项目合作单位的,按照国家和课题承担单位及课题负责人的要求办理审批手续。

二、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含民口科技重大专项等)

(一) 项目(课题)承担单位审批,牵头组织单位备案事项

1. 项目(课题)承担单位预算调整审批,牵头组织单位备案事项范围

直接费用中材料费、测试化验加工费、燃料动力费、差旅费、会议费、国际合作与交流费、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劳务费、专家咨询费、其他费用预算。

设备用途和数量不变的情况下,因市场价格变化等导致设备费预算调减。调减的经费可调剂用于项目(课题)其他方面的支出。

项目(课题)直接费用中差旅费、会议费、国际合作与交流费、劳务费、专家咨询费预算不得调增,如需调减,应用于项目(课题)其他方面支出。

2. 预算调整审批流程

项目(课题)组提出预算调整申请,填写《浙江大学科研项目经费预算调整申请表》(见附件1)并说明调整事由,经院系、科研主管部门审核同意,计划财务处批准备案,再上报牵头组织单位备案后执行。

申请表原件由项目(课题)组和其负责人留存,由牵头组织单位在财务验收时予以确认。牵头组织单位有特定格式需求的,还需遵照执行。

(二) 其他规定

其他预算调整事项统一要求在执行学校内部审批流程后,再行上报核批,包括:

1. 项目(课题)总预算、年度预算发生调整;项目(课题)间接费用以及直接费用中设备费(价格因素导致预算调减除外)、基本建设费预算发生调整;项目(课题)总预算、分年度预算总额不变,项目(课题)承担单位变更的预算调整,由牵头组织单位按照规定程序报财政部核批。

2. 项目(课题)总预算、分年度预算总额不变,项目(课题)合作单位之间,以及增加或减少项目(课题)合作单位的预算调整,由项目(课题)承担单位提出申请,由牵头组织单位审批,报财政部备案。

三、浙江省省级科技研发和成果转化等项目(含省自然科学基金、重大科技专项、公益性技术应用研究等,详见浙财教〔2012〕357号文)

(一) 项目承担单位审批事项

1. 预算调整审批范围

项目总预算不变的情况下，直接费用中材料费、测试化验加工费、燃料动力费、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预算。设备费、差旅费、会议费、合作协作研究与交流费、劳务费、专家咨询费预算只能调减不能调增，如调减则调剂用于项目其他方面支出。间接费用不得调整。

2. 预算调整审批流程

项目负责人根据实施过程中科研活动的需要提出申请，填写《浙江大学省级科研项目经费预算调整申请表（国库版）》（见附件2，省级非国库科研项目经费预算调整申请填写附件1）并说明调整事由，经院系、科研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报计划财务处批准备案后执行。申请表原件由项目组和项目负责人留存，由科技部门在中期检查或财务验收时予以确认。

（二）其他规定

1. 项目预算总额调整，项目承担单位变更等，在执行学校内部审批流程后，按原程序报省财政部门批准。

2. 项目总预算不变的情况下，项目合作单位之间以及增加或减少合作单位的预算调整，在执行学校内部审批流程后，按原程序报省科技部门批准。

四、其他纵向科研项目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家社科基金、国家重点实验室专项、浙江省哲学社会科学基金项目、浙江省社科联各类课题以及浙江省文物保护科技项目等其他纵向科研经费预算一般不做调整，确需调整，在执行学校内部审批流程后，按相关经费管理办法办理。

五、横向科研项目（含横向科技项目、文科横向科研项目及文科非基金类纵向项目）

横向科研项目预算按科研合同执行预算调整。合同没约定的，按照学校横向科研项目相关经费管理办法，执行学校内部审批流程。

六、附则

1. 为维护预算的严肃性，科研项目经费预算一般不予调整，确需调整的，原则上仅允许调整一次并严格遵照执行。
2. 本规定由浙江大学计划财务处负责解释。
3.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3.科研项目结余经费

《浙江大学科研项目经费管理办法》

第二十八条 项目负责人原则上应在科研项目结题后6个月内办理结余经费结账手续。

(一)对纵向科研项目结余经费,有关项目管理办法或项目下达部门有明确规定原渠道收回的,从其规定;无明确规定的,纵向科研项目结余经费100%转入科研预研基金。

(二)对横向科研项目结余经费,项目负责人可以在以下两种方式中择其一进行结账:

1. 学校管理费10%,劳务费60%,科研预研基金30%。
2. 100%转入科研预研基金。

（三）项目材料以及仪器设备的管理

1. 采购

《浙江大学采购管理办法》

第六条 学校采购分为集中采购和分散自行采购两种形式。凡列入学校集中采购范围（见第三章集中采购的范围及限额标准）的采购项目，必须实行集中采购，其他采购项目可实行分散自行采购。集中采购项目必须遵照本办法组织实施，分散自行采购项目参照本办法组织实施，其中使用专项经费及其他学校集中管理的经费的分散自行采购项目由学校指定的部门管理和执行。

第十七条 学校采购以下范围或限额达到以下标准的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必须实行集中采购：列入“中央预算单位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和“浙江省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的。教学、科研和办公设备等批量金额在 10 万元以上（含 10 万元）的。家具批量金额在 5 万元以上（含 5 万元）的。装饰工程与修缮工程合同估算价在 20 万元以上（含 20 万元）的。图书等文献资源批量金额在 2 万元以上（含 2 万元）的。单项虽未达到以上标准，但在一定时期内（一个月）同类项目合同总价达到以上标准的，也必须实行集中采购。办公消耗用品（办公用纸、办公文具用品和其他易耗品）逐步采用招标方式，实行定点采购。软件开发设计 20 万元以上（含 20 万元）、交通工具维护保障、会议、培训(国内)、物管等服务类项目。

2. 固定资产的增值

《浙江大学仪器设备管理办法》

第六条 新增仪器设备、办公设备凡符合以下条件的，须按规定办理学校固定资产增置手续。

1. 单价在 800 元(含)以上、耐用年限在二年以上、构成独立使用的仪器设备，或不能独立使用的部件、附件但在教育部“高等学校固定资产分类及编码”之内。

2. 单价在 500 元（含）以上、耐用年限在一年以上的行政办公设备（教育部“高等学校固定资产分类及编码”中的 14 类行政办公设备）。

第七条 新添置的仪器设备(包括自制、调入、赠送等)凡符合第六条规定的，应填写“浙江大学固定资产增置单”(以下简称“增置单”),办理固定资产增置手续，由实验室处进行相关数据管理。单价十万元(含)以上的大型仪器设备办理增置手续时，还应附经有关部门审批同意的“浙江大学购置大型贵重精密仪器设备可行性论证及审批报告表”。

3. 固定资产的调出与报废

《浙江大学国有资产管理办法》

第五十六条 学校国有资产使用单位应当按照国有资产管理信息化的要求，及时将资产变动信息录入国有资产管理信息系统，对本单位占有、使用的资产实行动态管理，并在此基础上做好本单位国有资产统计和信息报告工作。

《浙江大学仪器设备管理办法》

第十九条 实验室之间经协商需要调剂的仪器设备，经实验室处同意后，应办理仪器设备的内部调拨手续。由调出单位填写“浙江大学固定资产调拨单”一式三份（须双方单位负责人和管理人员签字盖章）。

第二十一条 仪器设备因耐用期满或毁坏无法继续正常使用的，可按报废、报损处理。仪器设备的报废和报损应经实验室负责人、管理人员、使用人员作技术鉴定，确定无法修复或修复费用过高的，方可报废、报损，按实验室处公布的“办理仪器设备报损报废处置须知”办理相关手续。

报废、报损仪器设备单价在一万元以下的由实验室处有关办公室负责人审批；单价在一万元（含）以上至十万元的由实验室处负责人审批；单价在十万元（含）以上的报校分管领导审批。一次性处置仪器设备价值 100 万元以下的由学校审批，并报教育部备案；100 万元（含）至 800 万元的，报教育部审批；800 万元（含）以上的由教育部审核后报财政部审批。

第二十二条 经批准报废、报损的仪器设备，应上交学校变价出售。变价出售的款项由学校统一支配，其中的 40%作为学校设备费，10%作为回收报废仪器设备临时用工费用的支出。

三、项目过程管理

《浙江大学科技项目管理办法》

第十四条 项目负责人因故长期不在学校时，须办理以下手续：

(1) 项目负责人因出国等原因离校 3-6 个月的，应办理项目委托代管手续，相关材料经双方签字和所在学院（系）、研究所同意，报科学技术研究院备案。

(2) 项目负责人因出国等原因离校 6 个月以上或其他特殊原因需更换负责人的，应办理交接手续，交接表经双方签字，由所在学院（系）、研究所审核，科学技术研究院同意并报项目主管部门批准或经合同委托方认可后生效。

(3) 项目负责人调离学校的，纵向科技项目可根据项目主管部门的文件规定执行，横向科技项目视具体情况申请办理更换负责人或终止手续，经合同委托方批准并与委托方办理好相关手续后生效。项目负责人调离情况下，因项目负责人无法和对方协商等导致合同另一方与学校发生纠纷，并造成学校损失的，学校有权向项目负责人追偿。

第十六条 项目无法按期完成或无法完成时，须按以下规定办理变更手续：

(1) 项目无法按期完成时，项目负责人应提前 3 个月申请办理

延期手续（包括项目研究内容及目标调整等），经所在学院（系）、研究所审核同意后，由科学技术研究院报项目主管部门批准或经合同另一方认可后生效，因合同委托方原因导致项目无法按期完成的除外。

(2) 各类纵向科技项目无法完成时，项目负责人应及时提出申请终止或更换项目负责人，经所在学院（系）、研究所审核同意后报科学技术研究院。由学校向项目主管部门申请，获得批准后生效。如终止项目，应及时完成财务决算和审计，项目经费按规定退还委托方或交学校处理。项目负责人应承担合同终止所产生的相应责任。

(3) 各类横向科技项目因特殊原因无法完成时，应根据合同由

项目负责人提出申请，经学院（系）、研究所和科学技术研究院同意，与委托方协商解决，签订项目终止合同。项目负责人应根据合同的约定承担合同终止所产生的相应责任。

四、科研项目相关的知识产权问题

（一）简介

《合同法》

第三百二十六条第二款 职务技术成果是执行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工作任务，或者主要是利用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技术成果。

《浙江大学科技成果知识产权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第三条 师生员工为执行学校任务或主要利用学校的物质和技术条件完成的发明创造，属职务发明创造，其科技成果知识产权归属学校。科技成果完成人与学校订有合同，对权利归属作出约定的，从其约定。与外单位或者个人合作完成的发明创造，除另有协议，权利属于学校或共同完成者。

上述“师生员工为执行学校任务完成的发明创造”是指：

1. 在本职工作中完成的发明创造，包括在完成科研计划课题或合同课题时所完成的发明创造；自选课题、自筹经费完成的与本职工作有关的发明创造。
2. 履行本单位交付的本职工作外的任务所完成的发明创造。
3. 离休、退休、辞职、停薪留职、辞职或调离学校后一年内做出的，与其在原单位承担的本职工作或原单位分配的任务有关的发明创造。

上述“师生员工利用学校物质和技术条件”是指利用学校的资金、设备、零部件、原材料、试验条件和场地或者不对外公开的技术资料、技术基础，以及利用学校的名义筹集或获得的物质或技术条件。

（二）知识产权权利归属

1. 著作权

《著作权法》

第二条第一款 中国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作品，不论是否发表，依照本法享有著作权。

第十条 著作权包括下列人身权和财产权：

- （一）发表权，即决定作品是否公之于众的权利；
- （二）署名权，即表明作者身份，在作品上署名的权利；
- （三）修改权，即修改或者授权他人修改作品的权利；
- （四）保护作品完整权，即保护作品不受歪曲、篡改的权利；
- （五）复制权，即以印刷、复印、拓印、录音、录像、翻录、翻拍等方式将作品制作一份或者多份的权利；
- （六）发行权，即以出售或者赠与方式向公众提供作品的原件或者复制件的权利；
- （七）出租权，即有偿许可他人临时使用电影作品和以类似摄制电影的方法创作的作品、计算机软件的权利，计算机软件不是出租的主要标的的除外；
- （八）展览权，即公开陈列美术作品、摄影作品的原件或者复制件的权利；
- （九）表演权，即公开表演作品，以及用各种手段公开播送作品的表演的权利；
- （十）放映权，即通过放映机、幻灯机等技术设备公开再现美术、摄影、电影和以类似摄制电影的方法创作的作品等的权利；
- （十一）广播权，即以无线方式公开广播或者传播作品，以有线传播或者转播的方式向公众传播广播的作品，以及通过扩音器或者其他传送符号、声音、图像的类似工具向公众传播广播的作品的权利；
- （十二）信息网络传播权，即以有线或者无线方式向公众提供作品，使公众可以在其个人选定的时间和地点获得作品的权利；
- （十三）摄制权，即以摄制电影或者以类似摄制电影的方法将作品固定在载体上的权利；
- （十四）改编权，即改变作品，创作出具有独创性的新作品的权利；
- （十五）翻译权，即将作品从一种语言文字转换成另一种语言文字的权利；
- （十六）汇编权，即将作品或者作品的片段通过选择或者编排，汇集成新作品的权利；

(十七)应当由著作权人享有的其他权利。

著作权人可以许可他人行使前款第(五)项至第(十七)项规定的权利,并依照约定或者本法有关规定获得报酬。

著作权人可以全部或者部分转让本条第一款第(五)项至第(十七)项规定的权利,并依照约定或者本法有关规定获得报酬。

第十一条 著作权属于作者,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

创作作品的公民是作者。

由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主持,代表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意志创作,并由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承担责任的作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视为作者。
如无相反证明,在作品上署名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为作者。

第十三条 两人以上合作创作的作品,著作权由合作作者共同享有。没有参加创作的人,不能成为合作作者。

合作作品可以分割使用的,作者对各自创作的部分可以单独享有著作权,但行使著作权时不得侵犯合作作品整体的著作权。

第十六条 公民为完成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工作任务所创作的作品是职务作品,除本条第二款的规定以外,著作权由作者享有,但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权在其业务范围内优先使用。作品完成两年内,未经单位同意,作者不得许可第三人以与单位使用的相同方式使用该作品。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职务作品,作者享有署名权,著作权的其他权利由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享有,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给予作者奖励:

(一)主要是利用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物质技术条件创作,并由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承担责任的工程设计图、产品设计图、地图、计算机软件等职务作品;

(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合同约定著作权由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享有的职务作品。

第十七条 受委托创作的作品,著作权的归属由委托人和受托人通过合同约定。合同未作明确约定或者没有订立合同的,著作权属于受托人。

《高等学校知识产权保护管理规定》

第九条 由高等学校主持、代表高等学校意志创作、并由高等学校承担责任的作品为高等学校法人作品,其著作权由高等学校享有。

为完成高等学校的工作任务所创作的作品是职务作品,除第十条规定情况外,著作权由完成者享有。高等学校在其业务范围内对职务作品享有优先使用权。作品完成二年内,未经高等学校同意,作者不得许可第三人以与高等学校相同的方式使用该作品。

第十条 主要利用高等学校的物质技术条件创作,并由高等学校承担责任的工程设计、产品设计图纸、计算机软件、地图等职务作品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或者合同约定著作权由高等学校享有的职务作品,作者享有署名权,著作权的其他权利由高等学校享有。

2. 专利权

《合同法》

第三百二十六条第一款 职务技术成果的使用权、转让权属于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就该项职务技术成果订立技术合同。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应当从使用和转让该项职务技术成果所取得的收益中提取一定比例，对完成该项职务技术成果的个人给予奖励或者报酬。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订立技术合同转让职务技术成果时，职务技术成果的完成人享有以同等条件优先受让的权利。

《科学技术进步法》

第二十条 利用财政性资金设立的科学技术基金项目或者科学技术计划项目所形成的发明专利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和植物新品种权，除涉及国家安全、国家利益和重大社会公共利益的外，授权项目承担者依法取得。

项目承担者应当依法实施前款规定的知识产权，同时采取保护措施，并就实施和保护情况向项目管理机构提交年度报告；在合理期限内没有实施的，国家可以无偿实施，也可以许可他人有偿实施或者无偿实施。

项目承担者依法取得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知识产权，国家为了国家安全、国家利益和重大社会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无偿实施，也可以许可他人有偿实施或者无偿实施。

项目承担者因实施本条第一款规定的知识产权所产生的利益分配，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行政法规没有规定的，按照约定执行。

《关于国家科研项目研究成果知识产权管理的若干规定》

第一条 科研项目研究成果及其形成的知识产权，除涉及国家安全、国家利益和重大社会公共利益的以外，国家授予科研项目承担单位（以下简称项目承担单位）。

《关于加强科技有关的知识产权保护和管理工作的若干意见》

对于非本单位任务来源或本职工作任务，仅利用本单位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技术成果，单位和研究人员之间可以以协商方式确定成果权属，协商不成的，研究人员在交付约定的物质技术条件使用费用后，可以依法享有该项技术成果的知识产权。

3. 部分特殊技术成果的知识产权权属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保护条例》

第七条 布图设计权利人享有下列专有权：

- (一)对受保护的布图设计的全部或者其中任何具有独创性的部分进行复制；
- (二)将受保护的布图设计、含有该布图设计的集成电路或者含有该集成电路的物品投入商业利用。

第八条 布图设计专有权经国务院知识产权行政部门登记产生。

未经登记的布图设计不受本条例保护。

第九条 布图设计专有权属于布图设计创作者，本条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由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主持，依据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意志而创作，并由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承担责任的布图设计，该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是创作者。由自然人创作的布图设计，该自然人是创作者。

第十条 两个以上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作创作的布图设计，其专有权的归属由合作者约定；未作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的，其专有权由合作者共同享有。

第十一条 受委托创作的布图设计，其专有权的归属由委托人和受托人双方约定；未作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的，其专有权由受托人享有。

《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

第三条 (三) 软件开发者，是指实际组织开发、直接进行开发，并对开发完成的软件承担责任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或者依靠自己具有的条件独立完成软件开发，并对软件承担责任的自然人。

第八条 软件著作权人享有下列各项权利：

- (一)发表权，即决定软件是否公之于众的权利；
- (二)署名权，即表明开发者身份，在软件上署名的权利；
- (三)修改权，即对软件进行增补、删节，或者改变指令、语句顺序的权利；
- (四)复制权，即将软件制作一份或者多份的权利；
- (五)发行权，即以出售或者赠与方式向公众提供软件的原件或者复制件的权利；
- (六)出租权，即有偿许可他人临时使用软件的权利，但是软件不是出租的主要标的的除外；
- (七)信息网络传播权，即以有线或者无线方式向公众提供软件，使公众可以在其个人选定的时间和地点获得软件的权利；

(八) 翻译权，即将原软件从一种自然语言文字转换成另一种自然语言文字的权利；

(九) 应当由软件著作权人享有的其他权利。

软件著作权人可以许可他人行使其软件著作权，并有权获得报酬。

软件著作权人可以全部或者部分转让其软件著作权，并有权获得报酬。

第九条 软件著作权属于软件开发者，本条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如无相反证明，在软件上署名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为开发者。

第十条 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作开发的软件，其著作权的归属由合作开发者签订书面合同约定。无书面合同或者合同未作明确约定，合作开发的软件可以分割使用的，开发者对各自开发的部分可以单独享有著作权；但是，行使著作权时，不得扩展到合作开发的软件整体的著作权。合作开发的软件不能分割使用的，其著作权由各合作开发者共同享有，通过协商一致行使；不能协商一致，又无正当理由的，任何一方不得阻止他方行使除转让权以外的其他权利，但是所得收益应当合理分配给所有合作开发者。

第十一条 接受他人委托开发的软件，其著作权的归属由委托人与受托人签订书面合同约定；无书面合同或者合同未作明确约定的，其著作权由受托人享有。

第十三条 自然人在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中任职期间所开发的软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该软件著作权由该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享有，该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对开发软件的自然人进行奖励：

(一) 针对本职工作中明确指定的开发目标所开发的软件；

(二) 开发的软件是从事本职工作活动所预见的结果或者自然的结果；

(三) 主要使用了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资金、专用设备、未公开的专门信息等物质技术条件所开发并由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承担责任的软件。

第十四条 软件著作权自软件开发完成之日起产生。

自然人的软件著作权，保护期为自然人终生及其死亡后 50 年，截止于自然人死亡后第 50 年的 12 月 31 日；软件是合作开发的，截止于最后死亡的自然人死亡后第 50 年的 12 月 31 日。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软件著作权，保护期为 50 年，截止于软件首次发表后第 50 年的 12 月 31 日，但软件自开发完成之日起 50 年内未发表的，本条例不再保护。

《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

第六条 完成育种的单位或者个人对其授权品种，享有排他的独占权。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未经品种权人许可，不得为商业目的生产或者销售该授权品种的繁殖材料，不得为商业目的将该授权品种的繁殖材料重复使用于生产另一品种的繁殖材料；但是，本条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七条 执行本单位的任务或者主要是利用本单位的物质条件所完成的职务育种，植物新品种的申请权属于该单位；非职务育种，植物新品种的申请权属于完成育种的个人。申请被批准后，品种权属于申请人。

第八条 委托育种或者合作育种，品种权的归属由当事人在合同中约定；没有合同约定的，品种权属于受委托完成或者共同完成育种的单位或者个人。

第十一条 为了国家利益或者公共利益，审批机关可以作出实施植物新品种强制许可的决定，并予以登记和公告。取得实施强制许可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付给品种权人合理的使用费，其数额由双方商定；双方不能达成协议的，由审批机关裁决。品种权人对强制许可决定或者强制许可使用费的裁决不服的，可以自收到通知之日起3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 技术合同中科技成果的知识产权权属

《合同法》

第三百三十九条 委托开发完成的发明创造，除当事人另有约定的以外，申请专利的权利属于研究开发人。研究开发人取得专利权的，委托人可以免费实施该专利。

研究开发人转让专利申请权的，委托人享有以同等条件优先受让的权利。

第三百四十条 合作开发完成的发明创造，除当事人另有约定的以外，申请专利的权利属于合作开发的当事人共有。当事人一方转让其共有的专利申请权的，其他各方享有以同等条件优先受让的权利。

合作开发的当事人一方声明放弃其共有的专利申请权的，可以由另一方单独申请或者由其他各方共同申请。申请人取得专利权的，放弃专利申请权的一方可以免费实施该专利。

合作开发的当事人一方不同意申请专利的，另一方或者其他各方不得申请专利。

第三百四十一条 委托开发或者合作开发完成的技术秘密成果的使用权、转让权以及利益的分配办法，由当事人约定。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依照本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当事人均有使用和转让的权利，但委托开发的研究开发人不得在向委托人交付研究开发成果之前，将研究开发成果转让给第三人。

第三百五十四条 当事人可以按照互利的原则，在技术转让合同中约定实施专利、使用技术秘密后续改进的技术成果的分享办法。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依照本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一方后续改进的技术成果，其他各方无权分享。

第三百六十三条 在技术咨询合同、技术服务合同履行过程中，受托人利用委托人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属于受托人。委托人利用受托人的工作成果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属于委托人。当事人另有约定的，按照其约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技术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第二十条 合同法第三百四十一条所称“当事人均有使用和转让的权利”，包括当事人均有不经对方同意而自己使用或者以普通使用许可的方式许可他人使用技术秘密，并独占由此所获利益的权利。当事人一方将技术秘密成果的转让权让与他人，或者以独占或者排他使用许可的方式许可他人使用技术秘密，未经对方当事人同意或者追认的，应当认定该让与或者许可行为无效。

第二十一条 技术开发合同当事人依照合同法的规定或者约定自行实施专利或使用技术秘密，但因其不具备独立实施专利或者使用技术秘密的条件，以一个普通许可方式许可他人实施或者使用的，可以准许。

《专利法》

第十条 专利申请权和专利权可以转让。

中国单位或者个人向外国人、外国企业或者外国其他组织转让专利申请权或者专利权的，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手续。

转让专利申请权或者专利权的，当事人应当订立书面合同，并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登记，由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予以公告。专利申请权或者专利权的转让自登记之日起生效。

第十二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实施他人专利的，应当与专利权人订立实施许可合同，向专利权人支付专利使用费。被许可人无权允许合同规定以外的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实施该专利。

《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

第二十八条第三款 职工不得将职务科技成果擅自转让或者变相转让。

（三）实施与处置

1. 知识产权的申请

《浙江大学科技成果知识产权管理办法》

第十三条 申请科技成果知识产权，必须经学院（系）/独立研究机构审核。与外单位共同申请的还须填写《浙江大学知识产权申请审核表》，说明外单位对该发明创造的贡献，同时提交项目计划书、科技合同等科技成果共享证明，经学院（系）/独立研究机构审核后报校科研主管部门审核备案。原则上，申请人排序应与发明人相对应。

第十四条 师生员工申请非职务发明，应经学院（系）/独立研究机构审核（原则上应通过院（系）务会议或学术委员会研究决定），填写《浙江大学师生员工非职务发明申请审核表》，报学校有关部门审核备案。

《高等学校知识产权保护管理规定》

第二十一条 高等学校的教职员工和学生凡申请非职务专利，登记非职务计算机软件的，以及进行非职务专利、非职务技术成果以及非职务作品转让和许可的，应当向本校知识产权管理机构申报，接受审核。对于符合非职务条件的，学校应出具相应证明。

2. 知识产权的实施

A. 实施浙江大学所有的知识产权

《浙江大学无形资产管理暂行办法》

第二十七条 经营性使用学校无形资产的，按以下程序办理：

- （一）使用单位向无形资产归口管理部门提交使用申请和可行性报告，并附送相关材料；
- （二）归口管理部门审核后报分管校领导审批，并送国资办审核备案；必要时，报财经领导小组或校务会议讨论通过；
- （三）如需评估的，由归口管理部门代表学校委托专业评估机构对拟使用的无形资产进行评估，并将评估报告报国资办审核；
- （四）无形资产用于对外投资在 500 万元（不含 500 万元）以下的，国资办按规定向教育部办理评估备案手续；在 500 万元（含 500 万元）以上的，国资办按规定向教育部办理经济行为报批和评估备案手续。
- （五）归口管理部门代表学校与相关方签订协议，并按规定将向相关方收取的费用上缴计划财务处；
- （六）需产权变更的，归口管理部门应督促相关单位及时办理登记手续。
- （七）计划财务处根据归口管理部门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账务处理；
- （八）归口管理部门将无形资产有关资料等整理归档，并对无形资产使用进行监管。

《浙江大学科技成果知识产权管理办法》

第十八条 学校鼓励发明（设计）人积极实施转让其科技成果知识产权，促进科技成果知识产权产业化。

鼓励发明（设计）人积极与技术中介合作。通过中介实施转让的，双方应签订书面委托合同，并提交校科研主管部门审核备案。

鼓励发明（设计）人自行实施其职务科技成果知识产权，同等条件下，发明（设计）人享有优先实施的权利，自知识产权授权之日起二年内（含二年）的自行实施费用，学校按评估价的 10%/项次收取。二年后的自行实施，发明（设计）人可与学校另行协商约定，职务发明人因此获得的收益，应当按照约定以适当比例返还学校。

第十九条 知识产权对外作价投资，学校持有的股权，由国有资产管理部门负责监管，建立投资档案，派出董事、监事人员。代表学校在有关公司担任董事、监事的人员必须维护学校的合法权益，并负责将投资收益上缴学校。技术要素股份分配办法及入股收益奖励方案按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科技成果知识产权的实施和转让必须签订书面技术合同，其收益分配按学校有关科技成果技术转移项目管理办法执行。

《高等学校知识产权保护管理规定》

第十九条 高等学校应当规范和加强有关知识产权合同的签订、审核和管理工作。

高等学校及其所属单位与国内外单位或者个人合作进行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对外进行知识产权转让或者许可使用，应当依法签订书面合同，明确知识产权的归属以及相应的权利、义务等内容。高等学校的知识产权管理机构负责对高等学校及其所属单位签订的知识产权合同进行审核和管理。

第二十条 高等学校所属单位对外进行知识产权转让或者许可使用前，应当经学校知识产权管理机构审查，并报学校批准。

《关于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若干规定》第一条科研机构、高等学校及其科技人员可以采取多种方式转化高新技术成果，创办高新技术企业。以高新技术成果向有限责任公司或非公司制企业出资入股的，高新技术成果的作价金额可达到公司或企业注册资本的 35%，另有约定的除外。

B. 实施国家所有的知识产权

《浙江大学国有资产管理办法》

第二十条 学校国有资产的使用包括单位自用和对外投资、出租、出借、担保等方式。

第二十三条 国有资产对外投资、出租、出借等事项，应当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单项或批量价值在 100 万元以下的，由学校审批；单位价值或批量价值在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到 800 万元以下的，由主管部门审批，并报财政部门备案；800 万元以上（含 800 万元）的，经主管部门审核后报财政部门审批。

3. 知识产权的处置

A. 处置浙江大学所有的知识产权

《高等学校知识产权保护管理规定》

第二十条 高等学校所属单位对外进行知识产权转让或者许可使用前，应当经学校知识产权管理机构审查，并报学校批准。

《浙江大学无形资产管理暂行办法》

第三十三条 学校出让、转让和置换无形资产，应委托专业评估机构对无形资产进行评估，评估价值由国资办按规定向教育部申报办理资产评估备案手续。评估价值在 500 万元（含 500 万元）以上的，国资办还应按规定向教育部先办理经济行为报批。

第三十四条 处置无形资产需要经教育部认可的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交易的，应按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办理交易。

第三十五条 出让、转让和置换的无形资产处置报批和备案材料主要包括：

- （一）无形资产处置的申请报告、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处置方案；
- （二）无形资产权属相关证明、财务价值证明；
- （三）《浙江大学评估报告内部审核意见表》、资产评估报告；
- （四）《中央级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申请表》；
- （五）学校同意资产处置的决定或批复；
- （六）浙江大学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及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
- （七）由国资办向教育部行文，申请办理资产处置的行为报批和资产评估结果的备案手续；
- （八）上级主管部门和交易所等要求的其他材料。

《关于加强科技有关的知识产权保护和管理工作若干意见》

第三项第 4 点 高校转让科技成果，进行技术交易，应当严格按照《合同法》的有关规定，签订有关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以及技术入股、联营、培训、中介等合同，并且应当在合同中明确约定有关知识产权归谁所有、如何使用以及由此产生的利益如何分配等事项。

《关于国家科研项目研究成果知识产权管理的若干规定》

第七条 项目承担单位应当建立科技成果转化机制，采取有效措施，积极促进科研项目研究成果的转化。项目承担单位转让科研项目研究成果知识产权时，成果完成人享有同等条件下优先受让的权利。

《浙江大学科技成果知识产权管理办法》

第十八条 学校鼓励发明（设计）人积极实施转让其科技成果知识产权，促进科技成果知识产权产业化。

鼓励发明（设计）人积极与技术中介合作。通过中介实施转让的，双方应签订书面委托合同，并提交校科研主管部门审核备案。

鼓励发明（设计）人自行实施其职务科技成果知识产权，同等条件下，发明（设计）人享有优先实施的权利，自知识产权授权之日起二年内（含二年）的自行实施费用，学校按评估价的 10%/项次收取。二年后的自行实施，发明（设计）人可与学校另行协商约定，职务发明人因此获得的收益，应当按照约定以适当比例返还学校。

第二十条 科技成果知识产权的实施和转让必须签订书面技术合同，其收益分配按学校有关科技成果技术转移项目管理办法执行。

第二十一条 向外国人、外国企业或者外国其他组织转让科技成果知识产权的，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手续。

《关于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若干规定》

第四条 对科技成果转化执行现行的税收优惠政策。科研机构、高等学校的技术转让收入免征营业税。科研单位、高等学校服务于各业的技术成果转让、技术培训、技术咨询、技术承包所取得的技术性服务收入暂免征收所得税。

B. 处置国家所有的知识产权

《浙江大学国有资产管理办法》

第三十四条 学校国有资产处置，是指学校对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进行产权转让或者注销产权的行为。处置方式包括出售、出让、转让、对外捐赠、报废、报损以及货币性资产损失核销等。

第三十五条 学校国有资产处置应遵循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按法律法规和学校规定，严格履行审批手续，未经批准不得擅自处置。

第三十六条 处置学校国有资产时，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按以下权限履行审批手续：单项价值或批量在 100 万元（货币资金为 50 万元）以

下的，由学校审批；单位价值或批量价值在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货币资金为 50 万元）到 800 万元以下的，由主管部门审批，并报财政部门备案；800 万元以上（含 800 万元）的，经主管部门审核后报财政部门审批。

第三十九条 国有资产处置必须经过充分论证或技术鉴定，并经评估、竞标或专家论证等方式合理确定资产处置价格。出售、出让、转让资产数量较多或者价值较高的应当通过拍卖等市场竞价方式公开处置。

4. 知识产权的非正常终止

《浙江大学科技成果知识产权管理办法》

第二十二条 凡所有发明（设计）人不再维护或所有发明（设计）人均离校的知识产权，其权利放弃需经学院（系）/独立研究机构审核，填写《浙江大学科技成果知识产权权利放弃审批表》，报学校科研主管部门备案。

《浙江大学无形资产暂行管理办法》

第三十七条 无形资产预期不能为学校带来利益时，应作报废报损处理，学校计划财务处应按规定的程序将无形资产的账面值予以注销。预期不能为学校带来利益的情形主要包括：该项无形资产已被其他新技术等替代，且已不能为学校带来利益；该项无形资产不再受法律保护，且不能给学校带来利益。

第四十条 对学校出让、转让、置换、捐赠、无偿调拨（划转）和报废无形资产的，计划财务处、归口管理部门、使用单位应及时进行相关账务处理和资料归档。

（四）奖励与扶持

1. 奖励

《高等学校知识产权管理规定》

第二十六条 高等学校将其知识产权或职务发明创造、职务技术成果转让给他人或许可他人使用的，应当从转让或许可使用所取得的净收入中，提取不低于20%的比例，对完成该项职务发明创造、职务技术成果及其转化作出重要贡献的人员给予奖励。

第二十七条 高等学校及其所属单位独立研究开发或者与其他单位合作研究开发的科技成果实施转化成功投产后，高等学校应当连续三至五年从实施该项科技成果所取得的收入中提取不低于5%的比例，对完成该项科技成果及其产业化作出重要贡献的人员给予奖励。

《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

第四十五条 科技成果完成单位未规定、也未与科技人员约定奖励和报酬的方式和数额的，按照下列标准对完成、转化职务科技成果做出重要贡献的人员给予奖励和报酬：

（一）将该项职务科技成果转让、许可给他人实施的，从该项科技成果转让净收入或者许可净收入中提取不低于百分之五十的比例；

（二）利用该项职务科技成果作价投资的，从该项科技成果形成的股份或者出资比例中提取不低于百分之五十的比例；

（三）将该项职务科技成果自行实施或者与他人合作实施的，应当在实施转化成功投产后连续三至五年，每年从实施该项科技成果的营业利润中提取不低于百分之五的比例。

国家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规定或者与科技人员约定奖励和报酬的方式和数额应当符合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规定的标准。

国有企业、事业单位依照本法规定对完成、转化职务科技成果做出重要贡献的人员给予奖励和报酬的支出计入当年本单位工资总额，但不受当年本单位工资总额限制、不纳入本单位工资总额基数。

《关于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若干规定》

第二条 科研机构、高等学校转化职务科技成果，应当依法对研究开发该科技成果的职务科技成果人和为成果转化做出重要贡献的其他人员给予奖励。其中，以技术转让方式将职务科技成果提供给他人实施的，应当从技术转让所得的净收入中提取不低于 20%的比例用于一次性奖励；自行实施转化或与他人合作实施转化的，科研机构或高等学校应当在项目成功投产后，连续在 3—5 年内，从实施该科技成果的年净收入中提取不低于 5%的比例用于奖励，或者参照此比例，给予一次性奖励。采用股份制形式的高等学校科技企业，或者主要以技术向其他股份制企业投资入股的高等学校，可以将科技成果的研究开发、产业化中做出重要贡献的有关人员的报酬或者奖励，折算成不低于科技成果入股时作价金额 20%的股份份额或者出资比例。在研究开发和成果转化中作出主要贡献的人员，所得奖励份额应不低于奖励总额的 50%。

上述奖励总额超过成果转化净收入或科技成果作价金额的 50%，以及超过实施转化年净收入 20%的，由该单位职工代表大会讨论决定。

以股份或出资比例等股权形式给予奖励的，获奖人按股份、出资比例分红，或转让股权所得时，应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以技术转让方式将职务科技成果提供给他人实施的，应当从技术转让所取得的净收入中提取不低于 20%的比例用于一次性奖励。

2. 知识产权基金

《浙江大学知识产权基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鼓励发明创造，激励自主创新，完善浙江大学知识产权基金管理，提高基金使用绩效，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浙江大学知识产权基金（以下简称“知识产权基金”）来源包括：

1. 学校财政预算拨款；
2. 浙江省、杭州市专利专项资助资金；
3. 其它资金。

第三条 知识产权基金主要用于资助我校为第一申请（权利）人，以专利为主要内容的知识产权的创造和维护。包括国内外发明专利申请资助，国内外专利授权资助，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植物新品种权资助，知识产权数据库等信息平台建设，知识产权知识宣传、人员培训等。

第二章 知识产权基金资助条件

第四条 各类知识产权基金资助的申请条件如下：

序号	资助类别	资助条件
1	国内发明专利申请资助	已受理
2	专利合作条约（以下简称 PCT）申请资助	按 PCT 规则提交国际申请，进入指定国家审查阶段起三年内
3	国内发明专利年费资助	已授权
4	国外发明专利授权资助	已授权，且在授权公告之日起一年内
5	实用新型、外观设计专利授权资助	已授权，且在授权公告之日起一年内
6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资助	完成登记
7	植物新品种	已授权

第三章 知识产权基金资助额度

第五条 各类知识产权基金资助额度如下：

序号	资助类别	资助额度（单位：人民币）
1	国内发明专利申请资助	0.3 万元/件
2	PCT 申请资助	1 万元/件
3	国内发明专利年费资助	减缓后最初三年年费，资助额度根据专利申请日和授权日计算

4	国外发明专利授权资助	美日欧：10万元/件
		其它国家或地区：5万元/件
5	实用新型专利授权资助	国外：0.5万元/件
		国内：0.1万元/件
6	外观设计专利授权资助	国外：0.5万元/件
		国内：0.05万元/件
7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资助	0.2万元/件
8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资助	0.08万元/件
9	植物新品种权资助	1万元/件

（注：以上资助限两个国家或地区）

第四章 知识产权基金资助申请程序

第六条 知识产权基金资助申请方式：

1. 国内发明专利申请资助：申请人在科学技术研究院科研管理系统上传“专利受理通知书”等材料，专利状态为“申请”；

2. PCT 申请资助：申请人在科学技术研究院科研管理系统“受理通知书”栏上传“国际申请号和国际申请日通知书”等材料，专利状态为“申请”，同时提供专利申请请求书第一页（复印件）、代理机构支付申请国费用或国际申请费用的复印件；

3. 专利授权资助、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资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资助、植物新品种权资助：申请人在科学技术研究院科研管理系统上传“专利授权证书”、“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登记证书”、“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植物新品种权授权证书”等材料，专利状态为“授权”且授权证书已存档。

第七条 科学技术研究院对提交的知识产权基金资助申请进行审核，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予资助：

1. 不符合申请条件的；

2. 提供材料不齐全的；
3. 未按国家有关规定申请国外专利的；
4. 未按规定程序办理的。

第五章 知识产权基金使用和管理

第八条 知识产权基金根据学校年度工作计划，列入学校下年度财务预算。知识产权基金按规定程序报批后专款专用。

第九条 知识产权基金由科学技术研究院管理，财务、审计等部门对其使用实施监督检查。

第十条 申请人提供的材料和凭证应真实可靠，如有弄虚作假者，一经发现，全额收回资助经费，并追究相应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2001年11月26日颁布的《浙江大学专利基金管理试行条例》（浙大发科[2001]23号）同时作废。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科学技术研究院负责解释。

（五）保密

1. 签订保密协议

《关于加强科技人员流动中技术秘密管理的若干意见》

第六条 企事业单位可以按照有关法律规定，与本单位的科技人员、行政管理人员，以及因业务上可能知悉技术秘密的人员或业务相关人员，签订技术保密协议。该保密协议可以与劳动聘用合同订为一个合同，也可以与有关知识产权权利归属协议合订为一个合同，也可以单独签订。

签订技术保密协议，应当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其主要内容包括：保密的内容和范围、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保密期限、违约责任等。技术保密协议可以在有关人员调入本单位时签订，也可以与已在本单位工作的人员协商后签订。拒不签订保密协议的，单位有权不调入，或者不予聘用。但是，有关技术保密协议不得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非法限制科技人员的正当流动。协议条款所确定的双方权利义务不得显失公平。

承担保密义务的科技人员享有因从事技术开发活动而获取相应报酬和奖励的权利。单位无正当理由，拒不支付奖励和报酬的，科技人员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变更或终止技术保密协议。技术保密协议一经双方当事人签字盖章，即发生法律效力，任何一方违反协议的，另一方可以依法向有关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知悉科技秘密的人员

《关于加强科技人员流动中技术秘密管理的若干意见》

第二条 科技人员在流动中不得将本人在工作中掌握的、由本单位拥有的技术秘密（包括本人完成或参与完成的职务技术成果）非法披露给用人单位、转让给第三者或者自行使用。

第十一条 科技人员不得在业余兼职活动中将本单位的技术秘密擅自提供给兼职单位，也不得利用兼职关系从兼职单位套取技术秘密，侵害兼职单位的技术权益。

《科学技术保密规定》

第二十七条 对参与国家秘密技术研制的科技人员，有关机关、单位不得因其成果不宜公开发表、交流、推广而影响其评奖、表彰和职称的评定。对确因保密而不能在境内外公开刊物上发表的论文，有关机关、单位应对论文的实际水平给予评价。

《浙江大学科技成果知识产权保护管理若干规定（2005年11月修订）》

第六条 在执行单位任务过程中所产生或形成的、不对外公开的技术信息和相关的商业信息，属学校所有。有关人员对其均负有保密义务，应按学校有关保密规定执行。

《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

第二十七条 科技成果完成单位与其他单位合作进行科技成果转化的，合作各方应当就保守技术秘密达成协议；当事人不得违反协议或者违反权利人有关保守技术秘密的要求，披露、允许他人使用该技术。

技术交易场所或者中介机构对其在从事代理或者居间服务中知悉的有关当事人的技术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第二十八条 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建立健全技术秘密保护制度，保护本单位的技术秘密。职工应当遵守本单位的技术秘密保护制度。

企业、事业单位可以与参加科技成果转化的有关人员签订在职期间或者离职、离休、退休后一定期限内保守本单位技术秘密的协议；有关人员不得违反协议约定，泄露本单位的技术秘密和从事与原单位相同的科技成果转化活动。

职工不得将职务科技成果擅自转让或者变相转让。

3. 涉及国家科学技术秘密时的部分规定

《科学技术保密规定》

第七条 关系国家的安全和利益，一旦泄露会造成下列后果之一的科学技术，应当列入国家科学技术秘密范围：（一）削弱国家的防御和治安能力；（二）影响我国技术在国际上的先进程度；（三）失去我国技术的独有性；（四）影响技术的国际竞争能力；（五）损害国家声誉、权益和对外关系。

第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列入国家科学技术秘密的范围：（一）国外已经公开；（二）在国际上无竞争能力且不涉及国家防御和治安能力；（三）纯基础理论研究成果；（四）在国内已经流传或者当地群众基本能够掌握的传统工艺，（五）主要受当地气候、资源等自然条件因素制约且很难模拟其生产条件的传统工艺。

《计算机信息系统保密管理暂行规定》

第十一条 国家秘密信息不得在与国际网络联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中存储、处理、传递。

《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细则》

第十八条第一款和第六款 科学技术的保密工作，应当维护国家科学技术优势，促进本省对外科学技术的合作与交流，严格按照国家《科学技术保密条例》的要求，并应当遵守以下规定：（一）国家秘密技术不得在公开发行的报刊、书籍等出版物以及广播、电影、电视、录相、展览等宣传和新闻媒体中泄露；（六）从事科学技术工作的人员在对外交往与通信中，不得涉及国家秘密技术，确需涉及的，应当由所在单位逐级报请有审批权的主管部门审批；

《保守国家秘密法》

第二十四条 不准在私人交往和通信中泄露国家秘密。

携带属于国家秘密的文件、资料和其他物品外出不得违反有关保密规定。

不准在公共场所谈论国家秘密。

第二十六条 未经批准，禁止将属于国家秘密的文件、资料和其他物品携带、传递、寄运至境外。

《涉密人员对外科技交流保密守则》

第五条 不得在没有保密措施的通讯工具中传递国家秘密；不得使用明码或者未经中央有关机关审查批准的密码传递国家秘密。

4. 保密管理

《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细则》

第十八条第二款 科学技术的保密工作，应当维护国家科学技术优势，促进本省对外科学技术的合作与交流，严格按照国家《科学技术保密条例》的要求，并应当遵守以下规定：（二）科学技术保密项目对外合作、交流、展览、赠送、转让或者出售给境外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严格履行审批手续；

第三款 凡列入国家和省的重大科技攻关项目、科研计划项目、尚未公开的科研项目和获得省部级以上的科技进步奖而尚未公开的科技成果（包括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新产品），未经业务主管部门以及计划管理部门批准，任何单位不得向境外人员介绍或者组织境外人员参观；

第七款 属于国家秘密技术项目的研制、生产，应当明确规定密级和接触范围。

《对外科技交流保密提醒制度》

第四条第二款 实行对外科技交流保密提醒制度的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应当确定本单位涉密人员，并以下列方式对参加对外科技交流活动的涉密人员进行保密提醒：（二）涉密人员在境内参加对外科技交流活动，应当事先向所在单位报告，并填写《对外科技交流涉密人员登记表》。由所在单位提醒其遵守对外科技交流保密守则，并记录在案。

《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

第十六条 科技成果转化中的对外合作，涉及国家秘密事项的，应事先经过批准。

《涉密人员对外科技交流保密守则》

第三条 参加对外科技交流活动不得携带国家秘密载体（包括载有国家秘密信息的便携式计算机），因工作确需携带或向境外传递机密级、秘密级秘密载体的，应按照有关保密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并采取切实可行的保密措施。任何情况下，不得携带或向境外传递绝密级秘密载体。

第四条、第七条 谈论涉及国家秘密的事项要注意场合，防止被窃听；发生泄密问题要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并及时向本单位的保密工作部门报告。

《科学技术保密规定》

第六条 国家秘密技术出口时，申请单位必须依照本规定先行办理保密审查手续，获批准后，按有关规定履行技术出口许可手续，方可与外方进行实质性洽谈。

第二十条 各级机关、单位、社会团体及个人，在下列科学技术合作与交流活动中，不得涉及国家科学技术秘密：（一）进行公开的科学技术讲学、进修、考察、合作研究等活动；（二）利用广播、电影、电视以及公开发行的报刊、书籍、图文资料和声像制品进行宣传或者发表论文；（三）进行公开的科学技术展览、技术表演等活动。

第二十一条 因工作确需携运国家科学技术秘密资料、物品出境，应当进行保密审查，并办理出境手续。

第二十三条 国家秘密技术完成单位的上级主管部门批准，并在合同中明确该项技术的密级、保密期限及受让方承担的保密义务。

第二十五条 以国家秘密技术在境内同境外的企业、其他经济组织和个人开办合营合资企业的，应当在立项前按照行政隶属关系报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科技主管部门或者中央国家机关各部门的科技主管机构审批；在境外台办企业的，视同国家秘密技术出口，应当依照国家秘密技术出口审查的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第二十九条 绝密级国家秘密技术在保密期限内不得申请专利或者保密专利。

机密级、秘密级国家秘密技术在保密期限内可申请保密专利，但机密级的应当报国家科委批准，秘密级的应当报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科技主管部门或者中央国家机关各部门的科技主管机构批准。

机密级、秘密级国家秘密技术申请专利或者由保密专利转为专利的，应当按照本规定第十四条的规定先办理解密手续。

《合同法》

第三百四十七条 技术秘密转让合同的让与人应当按照约定提供技术资料，进行技术指导，保证技术的实用性、可靠性，承担保密义务。

第三百四十八条 技术秘密转让合同的受让人应当按照约定使用技术，支付使用费，承担保密义务。

第三百五十条 技术转让合同的受让人应当按照约定的范围和期限，对让与人提供的技术中尚未公开的秘密部分，承担保密义务。

《浙江大学科技成果知识产权保护管理若干规定（2005年11月修订）》

第五条 在科研工作进行过程中或完成后，对有必要申请专利的内容，应及时申请专利；有必要申请品种权的，应及时申请品种权；计算机软件应办理软件著作权登记；保密技术若符合专利申请规定的应申请保密专利；对不宜申请专利但有价值的技术秘密，必须采取必要的保密措施予以保护。

《国家科技重大专项档案管理规定》

第十九条 查阅、摘抄和复印重大专项档案，需持有效证件，并登记造册。如需查阅、摘抄、复印重大专项涉密档案，须经重大专项有关负责领导同意。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技术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第三十一条 技术咨询合同当事人未约定保密义务的，当事人一方引用、发表或者向第三人提供的，不认定为违约行为，但侵害对方当事人对此享有的合法权益的，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五、法律风险

（一）科研合同

《浙江大学科研合同管理办法》

第十五条 在科研合同履行中需要委托外单位完成科研任务的应当在合同中约定。在外协科研合同签订前，项目负责人应提供外协单位的资质、能力以及项目组成员与其无直接经济利益相关的承诺材料；其所在学院（系、研究院）应对合同进行审核，重点对外协单位的承担能力、执行责任、违约责任条款、争议解决条款等进行核查。

项目负责人对外协单位的项目实施过程负监管责任，有义务告知外协单位科研经费使用和管理的相关政策并在合同中约定外协单位已知悉并同意遵守上述政策，并根据合同和任务进度拨付协作经费。

外协科研合同中应明确科研成果知识产权归属浙江大学。外协合同产生的科研成果及相关资料应在对应科研合同履行完毕后及时归档。

外协科研合同履行期限应在对应科研合同履行期限之内。

第十六条 科研合同（含外协科研合同）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和项目负责人签字，经科学技术研究院或社会科学院审查后，加盖“浙江大学”或“浙江大学技术（或国防科研）合同专用章”或“浙江大学社科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学校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擅自用学院（系、研究院）或研究所等学校各内设机构的公章，对外签订科研合同（含外协科研合同）。

校内任何单位或个人违反前款规定，对外签订科研合同的，由项目负责人和审批人承担相应的经济 and 法律责任。学校不负责对该科研合同产生的成果进行登记、鉴定和评奖，也不将其作为项目负责人及其他成员职称评审、晋升、考核的依据。由此造成国家或学校利益损失或声誉受损的，追究项目负责人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责令项目负责人或审批人赔偿损失、给予相应纪律处分等。

《浙江大学教职工处分规定》

第十八条 有下列违反工作纪律、失职渎职、旷工怠工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者记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五）在项目评估评审、产品认证、设备检测检验等工作中徇私舞弊，或者违反规定造成不良影响的；因不守诚信，违反合同、

协议等，给国家、学校利益或声誉造成损失的；违规擅自代表学校或校内单位签订合同、协议等的；

（二）项目经费

《浙江大学教职工处分规定》

第十九条 有下列违反廉洁从业纪律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者记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一）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的；（二）利用工作之便为本人或者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的；（三）在公务活动或者工作中接受礼金、各种有价证券、支付凭证的；（四）利用知悉或者掌握的内幕信息谋取利益的；（五）用公款旅游或者变相用公款旅游的；（六）违反国家和学校有关规定，从事、参与营利性活动或者兼任职务领取报酬的；（七）在招标投标和物资采购工作中违反有关规定，收受回扣、获取好处，造成不良影响或者损失的；（八）在医疗服务等活动中索要患者及其亲友财物或者牟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在临床诊疗等活动中，收受药品、医用设备、医用耗材等生产、经营企业或经销人员以各种名义给予的财物、提成或其他好处的；（九）其他违反廉洁从业纪律的行为。有前款第（一）项规定行为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第二十条 有下列违反财经纪律、滥用职权、侵犯公私财产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者记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一）违反国家财政收入上缴有关规定的；（二）违反规定使用、骗取财政资金或者社会保险基金的；（三）擅自设定收费项目或者擅自改变收费项目的范围、标准和对象的；（四）违规以学校或单位名义投资、担保的；（五）挥霍、浪费国家资财或者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的；（六）违反国有资产管理规定，擅自占有、使用、处置国有资产的；（七）违反科研经费使用规定，滥用、挪用、侵吞科研经费的；（八）违规设立账外“小金库”的；（九）以偷窃、勒索、诈骗、冒领或故意隐匿、毁弃、破坏等形式侵犯他人或公有财产的；（十）故意损毁、破坏校园公共建筑、公有房屋或公共设施，或未经批准，对校园公共建筑、公有房屋或公共设施私自改造、装修或出租的；（十一）其他违反财经纪律、滥用职权、侵犯公私财产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第三百八十二条【贪污罪】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侵吞、窃取、骗取或者以其他手段非法占有公共财物的，是贪污罪。

受国家机关、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委托管理、经营国有财产的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侵吞、窃取、骗取或者以其他手段非法占有国有财物的，以贪污论。

与前两款所列人员勾结，伙同贪污的，以共犯论处。

第三百八十三条【对犯贪污罪的处罚规定】对犯贪污罪的，根据情节轻重，分别依照下列规定处罚：

(一)个人贪污数额在十万元以上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可以并处没收财产；情节特别严重的，处死刑，并处没收财产。

(二)个人贪污数额在五万元以上不满十万元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可以并处没收财产；情节特别严重的，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财产。

(三)个人贪污数额在五千元以上不满五万元的，处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情节严重的，处七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个人贪污数额在五千元以上不满一万元，犯罪后有悔改表现、积极退赃的，可以减轻处罚或者免于刑事处罚，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

(四)个人贪污数额不满五千元，情节较重的，处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较轻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酌情给予行政处分。

对多次贪污未经处理的，按照累计贪污数额处罚。

第三百八十四条【挪用公款罪】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挪用公款归个人使用，进行非法活动的，或者挪用公款数额较大、进行营利活动的，或者挪用公款数额较大、超过三个月未还的，是挪用公款罪，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挪用公款数额巨大不退还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

挪用用于救灾、抢险、防汛、优抚、扶贫、移民、救济款物归个人使用的，从重处罚。

第三百八十五条【受贿罪】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的，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的，是受贿罪。

国家工作人员在经济往来中，违反国家规定，收受各种名义的回扣、手续费，归个人所有的，以受贿论处。

第三百八十六条【对犯受贿罪的处罚规定】对犯受贿罪的，根据受贿所得数额及情节，依照本法第三百八十三条的规定处罚。索贿的从重处罚。

（三）知识产权

《浙江大学教职工处分规定》

第二十一条 有下列违反基本职业道德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者记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一）利用专业技术或者技能实施违法违纪行为的；
- （二）利用职业身份进行利诱、威胁或者误导，损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 （三）利用权威、地位或者掌控的资源，压制不同观点，限制学术自由，造成重大损失或者不良影响的；
- （四）在申报岗位、项目、荣誉等过程中弄虚作假的，或以不正当行为干扰成果申报、职务评聘及各种学术评价的；
- （五）在学校或国家组织的各类考试中组织或参与作弊的；
- （六）工作态度恶劣，造成恶劣影响或者严重后果的；

（七）违反国家和学校有关保护知识产权规定，出现以下所列情形之一的：1. 以不正当方式使用专利的，给予警告以上处分；2. 将职务发明据为己有或擅自转让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3. 以不正当方式使用学校名称、商标及其他标志等无形资产为自己或他人获取利益的，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以上处分。

（八）其他严重违反基本职业道德的行为。

有前款第（一）项规定行为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第二十二条 有下列违反学术道德、医学伦理道德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者记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一）有抄袭、剽窃、侵吞他人学术成果，伪造、篡改数据文献，或者捏造事实等学术不端行为，出现以下所列情形之一的：1. 一稿多投、重复发表研究成果或学术论文的，给予警告以上处分；2. 未参加实际研究和创作，在他人学术成果中署名，或未经他人许可，不当使用他人署名的，或未经共同成果者同意擅自发表研究成果的，给予警告以上处分；3. 抄袭或占有他人已发表或未发表成果而不注明出处的，或虽明确注明引用文献的出处，但随意大篇幅引用摘录文献中的原句原段的，给予警告以上处分；4. 剽窃他人实验数据、实验结论、调查结果等成果的，或恶意诋毁、歪曲他人学术思想和成果的，给予警告以上处分；5. 在学术活动中伪造或篡改数据文献或资料，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降低岗位等级以上处分。

（二）伪造或篡改个人学术经历、履历、学历、学术成果、学术荣誉、专家鉴定及其他学术能力证明材料的；

（三）违反科学研究活动有关客观性、准确性、公正性原则规定，损害社会和公众利益进行科学研究与试验的；

(四) 滥用学术及科技保密原则,以不正当行为封锁资料、信息,严重影响正常科研、学术活动的;

(五) 在学术活动中故意夸大或贬低成果价值,或擅自公布应经而未经学术同行评议或有关机构鉴定的研究成果的;

(六) 向学位授予单位申请博士、硕士、学士学位所提交的博士学位论文、硕士学位论文和本科学生毕业论文(毕业设计或其他毕业实践环节)(统称为学位论文),出现以下所列情形之一的:1. 学位申请人的论文出现购买、由他人代写、剽窃或者伪造数据等作假情形的,除按规定取消其学位申请资格或依法撤销其所得学位外,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以上处分;2. 为他人代写学位论文、出售学位论文或者组织学位论文买卖、代写的人员,给予开除处分;3. 指导教师未履行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教育、论文指导和审查把关等职责,指导的学位论文存在作假情形的,给予警告以上处分;4. 对于多次出现学生或教职工学位论文作假或者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影响恶劣的单位负责人,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七) 因指导教师监管不力、失察而造成其所指导的学生发生其他学术不端行为的;

(八) 隐匿、伪造或擅自销毁医学文书及有关资料的;

(九) 出具虚假医学证明文件或参与虚假医疗广告宣传和药品医疗器械促销的;

(十) 其他严重违反学术道德和医学伦理道德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

第四十七条 有下列侵权行为的,应当根据情况,承担停止侵害、消除影响、赔礼道歉、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

(一) 未经著作权人许可,发表其作品的;

(二) 未经合作作者许可,将与他人合作创作的作品当作自己单独创作的作品发表的;

(三) 没有参加创作,为谋取个人名利,在他人作品上署名的;

(四) 歪曲、篡改他人作品的;

(五) 剽窃他人作品的;

(六) 未经著作权人许可,以展览、摄制电影和以类似摄制电影的方法使用作品,或者以改编、翻译、注释等方式使用作品的,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

(七) 使用他人作品,应当支付报酬而未支付的;

(八) 未经电影作品和以类似摄制电影的方法创作的作品、计算机软件、录音录像制品的著作权人或者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人许可,出租其作品或者录音录像制品的,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

(九) 未经出版者许可,使用其出版的图书、期刊的版式设计的;

(十) 未经表演者许可，从现场直播或者公开传送其现场表演，或者录制其表演的；

(十一) 其他侵犯著作权以及与著作权有关的权益的行为。

(四) 保密

《浙江大学教职工处分规定》

第十八条 有下列违反工作纪律、失职渎职、旷工怠工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者记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六) 泄露国家秘密，出现以下所列情形之一的：

1. 过失泄露秘密级、机密级国家秘密或明知秘密级、机密级国家秘密泄露而隐匿不报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2. 过失泄露绝密级国家秘密，或明知绝密级国家秘密泄露而隐匿不报的，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以上处分；

3. 故意泄露秘密级国家秘密，给予记过以上处分；故意泄露机密级国家秘密，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以上处分；故意泄露绝密级国家秘密的，给予开除处分；

4. 违反保密规定，非法获取、持有、传递、销毁国家秘密造成不良后果的，给予警告以上处分。(七) 违反学校保密要求，侵犯学校商业秘密的；泄露因工作掌握的内幕信息或学术成果，造成不良后果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第三百九十八条 【故意泄露国家秘密罪；过失泄露国家秘密罪】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违反保守国家秘密法的规定，故意或者过失泄露国家秘密，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非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犯前款罪的，依照前款的规定酌情处罚。

第二百一十九条 【侵犯商业秘密罪】有下列侵犯商业秘密行为之一，给商业秘密的权利人造成重大损失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造成特别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一) 以盗窃、利诱、胁迫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取权利人的商业秘密的；

(二) 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以前项手段获取的权利人的商业秘密的；

(三) 违反约定或者违反权利人有关保守商业秘密的要求，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其所掌握的商业秘密的。

明知或者应知前款所列行为，获取、使用或者披露他人的商业秘密的，以侵犯商业秘密论。

本条所称商业秘密，是指不为公众所知悉，能为权利人带来经济利益，具有实用性并经权利人采取保密措施的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本条所称权利人，是指商业秘密的所有人和经商业秘密所有人许可的商业秘密使用人。